

序 言

訴願權是我國憲法所保障的人民基本權，也是檢驗行政機關是否依法行政的救濟程序。透過訴願制度，得以解決公法爭議、保障人民權益及維持法規正確適用，並塑造行政措施之合法妥當，落實憲法所保障人民之權利。

經濟部（下稱本部）主管全國經濟行政事務，所轄之經濟法規數量龐雜且性質多元，受理之訴願案件，包括商標法、專利法等智慧財產權案件、涉及工商行政之爭議案件及所屬機關或各縣市政府因執行經濟法規衍生之案件。本部每年均選出該年度具代表性或原則性之訴願決定案例，並摘錄其要旨，編撰成「訴願案例彙編」，供民眾閱覽及實務、學界參考指正。本（109）年度案例彙編係由108年7月至109年6月底止所審結約1300件訴願案件中，選錄具代表性案件共計66則。

本年度摘選案例循往例分為商標、專利及經濟行政法規等領域。在商標法訴願案件中，有關商標識別性之認定、商標圖樣近似與指定商品/服務類似之比對、著名商標及其著名程度之認定，以及商標使用之判斷，與著名法人名稱之認定及仿襲他人先使用商標之情形等，均為近年案件常見之爭議議題，特篩選具參考性的案例，期能降低爭議之發生；而在專利法訴願案件中，有關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記載明確性、補強證據、進步性及專利之修正與更正審查等，向為專利申請及舉發案審查之重點，故擇錄數件代表性之實務案例，就專利法適用所生之疑義，詳加解析，有助於專利實務問題釐清與法律見解統一。又其他經濟行政法規之案件，除本部主管之公司法及貿易法等所

涉訴願案外，就訴願案件涉及行政罰法、訴願有無實益之認定、法律上利害關係之判準及行政處分之認定等行政法及訴願法上原則性案件，亦摘錄具指標性之案件，供本部所屬各機關或縣市政府掌握現行訴願實務見解，以作為未來行政措施之參考依據，發揮行政監督及機關自我省察功能。

本年度彙編之案例除重點摘錄案情說明及決定要旨外，並附載相關圖式、決定書字號、法院判決結果、原處分機關到會說明及當事人到部言詞辯論或陳述意見情形，以利閱讀檢索，亦製作電子檔置於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供參。雖經多次篩選及校正，惟錯漏之處殊難避免，敬祈各方先進賢達不吝惠予指正。

部長  謹誌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目錄

一、商標法.....	1
案例一（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商標識別性之審查）.....	3
案例二（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商標識別性之審查）.....	5
案例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7 款—商標識別性 及妨害公序良俗之審查）.....	7
案例四（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商標識別性之審查：位置商標）	9
案例五（商標法第 29 條第 2 項—後天識別性之審查：立體商標）	11
案例六（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標近似之認定）.....	14
案例七（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標近似之認定）.....	16
案例八（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品類似之認定）.....	18
案例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品類似之認定）.....	20
案例十（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據以評定商標經廢止註冊確 定）.....	22
案例十一（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後段—著名商標之認定）	25
案例十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後段—減損識別性之虞之審 查）.....	27
案例十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服務類似之認定）...	30
案例十四（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仿襲意圖之認定）...	33
案例十五（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商標先使用之認定）.	35
案例十六（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4 款—著名法人名稱之認定）	38
案例十七（商標法第 31 條第 2 項—核駁先行通知書之內容有瑕疵）	41
案例十八（商標法第 31 條第 2 項—核駁先行通知書之內容有瑕疵）	44
案例十九（商標法第 39 條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商標授權登記 之審查）.....	46
案例二〇（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企業管理 和組織諮詢等服務）.....	48
案例二一（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51
案例二二（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53
案例二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網路使用）	56

案例二四（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具有行銷目的而附隨銷售之贈品）	59
案例二五（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線上電子期刊之出版服務）	61
案例二六（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64
案例二七（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商標同一性）	67
案例二八（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69
案例二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歇業商號的送達處所之認定）	71
案例三〇（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廢止申請無具體事證及商標名稱通用化之認定）	74
案例三一（商標異議事件怠為處分之認定）	77
二、專利法	81
案例一（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記載明確性之審查）	83
案例二（說明書是否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現之審查）	86
案例三（進步性之審查）	89
案例四（進步性之審查）	97
案例五（進步性之審查）	102
案例六（專利修正之審查—數值限定之變更）	106
案例七（專利更正之審查—擇一形式記載）	109
案例八（專利法第 73 條第 4 項—補強證據之審查）	112
三、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	115
案例一（公司法第 387 條—變更登記之形式審查）	117
案例二（公司法第 387 條第 4 項—代表公司的負責人之認定）	119
案例三（公司法第 387 條第 4 項及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董事辭職生效之時點）	121
案例四（公司法第 391 條—更正之審查）	123
案例五（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後段—未依限辦妥商業登記之審查）	125
四、貿易法	127
案例一（貿易法第 17 條第 2 款、第 6 款、第 7 款—罰鍰金額之裁量）	129
案例二（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處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異議事件類	

推適用訴願法扣除在途期間規定)	132
五、其他經濟法規	135
案例一(排水管理辦法第 32 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從事獨木舟活動之審查)	137
案例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申請換發營業級別證之審查：營業場所之限制)	139
案例三(產業創新條例第 53 條—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繳款義務人之認定及滯納金之加徵)	141
案例四(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33 條第 3 項—加油站基地面積及營運設施變更之認定)	143
案例五(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油品供售行為之認定)	145
案例六(專利師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專利師在職進修之認定)	147
案例七(專利師法第 37 條之 4 第 1 項及第 3 項—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之認定)	149
案例八(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1 項—工廠歇業之認定)	151
案例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2 款—工廠視同歇業之認定)	153
案例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8 條第 4 款—限期改正法定程序之踐行)	155
案例十一(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行政處分之認定)	157
六、行政罰法及訴願法	159
案例一(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採取山坡地保育區土石之裁罰)	161
案例二(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訴願無實益：專利權經撤銷確定)	163
案例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訴願無實益：舉發人對舉發成立之處分提起訴願)	165
案例四(訴願法第 18 條—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認定：出資轉讓等變更登記)	167
案例五(訴願法第 18 條—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認定：解散登記)	168
案例六(訴願法第 18 條—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認定)	169
案例七(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非行政處分：董事持股變動申報之備查)	172
案例八(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非行政處分：依約定不予退還保證金)	

.....	174
案例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非行政處分：補正股款之備查）	177

一、商標法

案例一（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商標識別性之審查）

本件商標

一鑽植牙

第 10 類：醫療器具；醫療儀器；假牙；牙鑽；外科用刀；牙科用洗牙機；人工齒根；齒列矯正用器具；牙齒研磨器；牙科用 X 光機；將牙齒內污垢吸出之牙醫用導管；牙齒漂白燈；假牙用釘；牙刮器；牙科用器具；牙科用印模材料攪拌機；牙科用儀器；牙科用牙齒保護器；醫療用 X 光片；牙科印模托盤。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以「一鑽植牙」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認本件商標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以商標核駁第 399073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一、本件商標係由未經設計之橫書中文「一鑽植牙」所構成。而「一鑽植牙」於字面上予人認知即有「以一個鑽頭完成植牙」之意，且依原處分卷附西元 2015 年 6 月 20 日蘋果日報等報導可知，「一鑽植牙」係指僅以一個鑽頭就可用微創方法在 1 至 5 分鐘內植一顆牙，相較一般植牙需更換 5 至 10 鑽頭，可減少麻醉劑量及植牙風險。是以「一鑽植牙」作為商標，指定使用於「醫療器具；醫療儀器；假牙；牙鑽；…；牙科印模托盤」等商品，整體予相關消費者之直接認知，僅為描述該等商品係用於「一鑽植牙」技術，當為所指定商品之品質、用途或相關特性之說明，依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不准註冊。

二、訴願人雖訴稱本件商標之中文「一鑽植牙」係由陳○龍博士所發明之快速植牙手術名稱，並未有同業於市面上使用云云。惟依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4.11.3所揭示，申請人欲註冊其首創使用的商品名稱或技術名稱為商標，若該名稱為商品或技術的直接明顯說明，容易讓人明瞭該商品或技術內容，其他業者也需要使用這樣簡單、明顯、直接的用語，以指稱相關商品或服務，即不宜由一人取得排他專屬權，應以其為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說明。本件商標之中文「一鑽植牙」予相關消費者之認知印象，即為使用一個鑽頭完成植牙手術之意，而為直接且清楚傳達其所指定之牙鑽、牙科用儀器等商品之功能、用途及相關特性之說明，自不具識別性。況且，由社會公益的角度觀之，一個純粹提供商品或服務資訊的說明性詞彙或事物，不應保留給特定人專用。且為了業界之公平競爭，亦不宜由一人獨占使用，而使其他競爭同業無法自由地使用該詞彙或事物。訴願人所訴自難採為本件有利之論據。

決定書文號：108年11月26日經訴字第10806314710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商標識別性之審查）

本件商標

通道

第 9 類：汽車電腦檢測儀器、汽車四輪定位儀、汽車廢氣分析儀、汽車引擎性能分析儀、電瓶測試儀、噴油嘴清洗檢測儀、輪胎平衡機、汽車胎壓檢測儀、燃油壓力系統檢測儀、汽車測滑測試台、汽車制動測試台、汽車懸吊震動測試台、汽車視波器、胎壓表、車輛輪胎校正器、汽車電路偵測器、修車廠測試台、引擎轉速計、振動水平測量器、車速測量器。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8 年 7 月 3 日以「道通」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認本件商標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以商標核駁第 403549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依現今國人對於橫列式中文之唱讀，固以由左至右為主，惟若該文字由右至左唱呼即為指定商品或服務之相關說明文字時，其給予消費者之印象仍可能具有商品或服務說明文字之意涵，而不具識別性。
- 二、本件商標係由單純未經設計之橫書中文「道」、「通」二字所構成。依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正本查詢結果，「道通」一詞固無意義，惟因本件商標別無其他文字可資參照，亦可能由右至左唱呼為「通道」，而「通道」有「來往通行的大路」之意，且汽

車診斷儀、汽車示波器等檢測儀器亦常使用「通道」一詞表示該等商品發揮功能之重要構件「信號輸入通道」，該通道主要用途在於提供數位及/或類比訊號以檢測汽車狀況。是訴願人以「道通」作為商標，指定使用於汽車電腦檢測儀器、汽車視波器等商品，予消費者之認知印象僅係在描述該等商品與信號輸入通道有關，而不具識別性。

決定書文號：109年6月10日經訴字第10906304920號訴願決定

案例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7 款—商標識別性及妨害公序良俗之審查）

系爭商標（註冊第 1829297 號）



第 25 類：衣服；鞋；圍巾；頭巾；領帶；領結；圍兜；冠帽；禦寒用耳罩；襪子；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腰帶；吊褲帶；圍裙；睡眠用眼罩；帽子；服飾用紙帽；兜帽；無邊帽。

案情說明

關係人於 105 年 8 月 18 日以「虎頭商標（一）王」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核准列為註冊第 1829297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訴願人以該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2、3 款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對之申請評定。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評字第 1070051 號商標評定書為評定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系爭商標係以老虎之五官為基礎構想，由經抽象設計之眉毛、眼睛、鼻子、嘴巴及鬍鬚等組成其五官面貌，故而已脫離老虎真實之臉部特徵，並於老虎臉部之眉間添加中文「王」字，予消費者之整體寓目印象即為經設計之 Q 版老虎臉部圖形。縱其有隱

含老虎為百獸之王、勇猛威武之譬喻，及辟邪、祈求平安之傳統文化及風俗之意涵，仍非其指定使用衣帽服飾等商品之通用標章或通用名稱，亦非描述該等商品品質、用途或相關特性之直接說明，相關消費者會將其視為指示及區別商品來源之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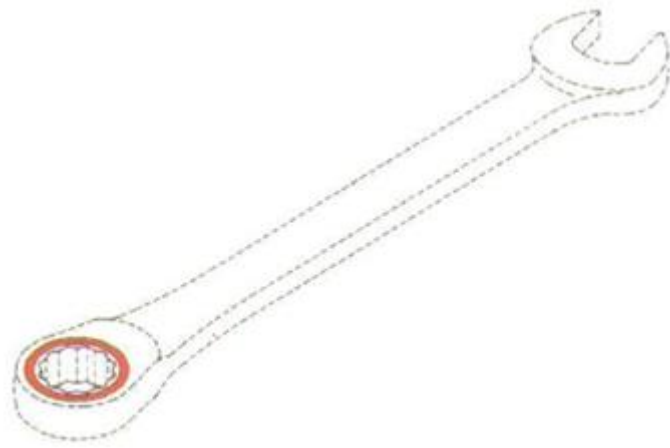
二、訴願人於評定階段提出有關虎頭圖形之使用證據，主張虎頭造型之兒童服飾常見於我國抓周之民俗活動，系爭商標為不具識別性之標識云云。惟查，該等證據之虎頭圖形五官特徵表現方式及組合多元，且多為立體型態表現於帽子、鞋子及玩偶上，與系爭商標為單純平面之經抽象設計 Q 版老虎臉部圖形，顯然不同，自難作為系爭商標圖樣為習知傳統習俗圖案而不具識別性之佐證。況商標法保護者為商標圖樣本身，並非保護申請註冊商標所隱含之概念或象徵，本件所涉之虎頭圖形，於我國傳統文化上固有隱含老虎勇猛威武得以辟邪、祈求平安之意涵，然虎頭圖形可為不同設計，縱使關係人已註冊系爭虎頭圖形商標，坊間同業仍可依循傳統文化風俗，以不同設計意匠表現辟邪、祈求平安之象徵，難謂商標以傳統文化概念為設計基礎，即不具識別性。

三、系爭商標為一抽象設計之 Q 版老虎臉部圖形，復指定使用於衣帽服飾等商品上，僅有隱含我國傳統文化中將老虎用以譬喻辟邪、祈求平安之意，未產生貶抑或冒犯特定族群尊嚴之聯想，難謂對於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決定書文號：109 年 6 月 24 經訴字第 1090630573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四（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商標識別性之審查：位置商標）

本件商標



第 8 類：扳手（手工具）。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以「紅色內環標章」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顏色商標」，嗣於 107 年 8 月 14 日改為申請「位置商標」註冊。經該局審查，認本件位置商標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具識別性之情形，應不准註冊，以商標核駁第 400201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本按「簡單線條或基本幾何圖形使用於商品或服務，通常難以引起消費者注意，而且即使消費者注意到，一般也不會認為它是指示及區別商品或服務來源的標識，所以不具識別性」（參見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 4.4.1「簡單線條或基本幾何圖形」）。再按，「以位置商標為例，傳統平面文圖商標或新型態的顏色、立體商標均可能施用於商品或服務的特定位置，若該位置為商標識別的重要特徵，其文圖、顏

色或立體形狀未施用於該特定位置，可能會喪失其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的功能，即具有位置商標的性質。」(參見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 10「其他非傳統商標」)。然依商標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商標必須具備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的功能，非傳統商標亦無例外，故無論商標型態如何，識別性判斷的標準並無不同。

- 二、本件「紅色內環標章」位置商標，依訴願人申請時之申覆書中載明「本件為位置商標，由標示於扳手套孔內的紅色非金屬環片所構成，虛線部分表示扳手的形狀，不屬於商標之一部分。」可知，本件位置商標係將「0」型紅色非金屬環片置於扳手套孔內的位置。然依「彩色扳手-Google 搜尋」及「扳手彩色套孔-Google 搜尋」等網頁資料，可知市面上常見相關業者多於扳手「0」型套孔輔以各種不同顏色，單就其所呈現予相關消費者之印象，普遍均會認為係用以增加視覺感受之美學表現，實無法發揮指示商品來源之功能，尚難認該特定位置(即扳手套孔內)為商標識別的重要特徵；且以「0」型紅色非金屬環片置於扳手套孔內之設計，予人認知印象僅為一基本幾何圖形(圓形)，因缺乏指示來源的功能，即使該「0」型紅色非金屬環片未施用於該特定位置(扳手套孔內)，亦無所謂喪失識別性之情事，難認該特定位置足以使「0」型紅色非金屬環片發揮表彰商品來源之功能，故本件商標不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來源之標識，不具識別性。

決定書文號：109 年 3 月 12 日經訴字第 1090630154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五（商標法第 29 條第 2 項—後天識別性之審查：立體商標）

本件立體商標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以「DEFENDER 110

WITHOUT SPARE」立體商標，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9 類、第 12 類、第 14 類、第 28 類及第 37 類之商品或服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認本件立體商標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情形，應不准註冊，以 108 年 9 月 16 日商標核駁第 399795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訴願人雖檢附相關事證，主張本件「DEFENDER 110 WITHOUT SPARE」立體商標經其長期廣泛行銷，已取得後天識別性等語。惟按我國商標法係採註冊主義及屬地主義，是關於我國商標後天識別性之取得，須以國內相關消費者之認知為判斷標準，故其實際使用證據應以國內使用資料或國內相關消費者得以接觸知悉之使用資料為主。而經審視訴願人於申請及訴願階段所檢送之媒體報導、維基百科、獲獎資料、YouTube、官方網站網頁、電影及影集行銷資料、廣告費統計表、網友心得分享、商品型錄、宣傳廣告、PCT 專利及英國設計專利等，除其上所呈現之圖樣與本件立體商標之立體形狀未盡相同外，大多為外文或簡體中文資料，並非在我國使用之證據，難以證明本件立體商標在我國之行銷使用情形；至於訴願證 1、2、7 及 9 等繁體中文雜誌報導所示車輛介紹及照片，則可見搭配外文「Defender」或「LAND ROVER」等併同使用，依一般消費者認知，該等外文方為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標識，而照片所示部分車輛形狀雖與本件立體商標之立體形狀相仿，然予消費者之認知印象仍僅為「Land Rover 越野車」商品本身之設計，不具傳遞商品或服務來源標識之功能。另 YouTube 之宣傳影片（訴願證 12 至 14）、模型車銷售數量表（訴願證 45）、Facebook 網頁（訴願證 47）等在我國行銷宣傳本件立體商標之資料，然該影片觀看次數至多為 424 人次；模型車銷售數

量表並未見有本件立體商標圖樣，且其在我國之銷售數量僅有 750 臺；而 Facebook 網頁為「Land Rover」之網頁，亦未見有本件立體商標圖樣。故依現有證據資料，實難謂本件立體商標已足使我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而取得後天識別性，自無法依商標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排除同法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3 款規定之適用。

決定書文號：109 年 02 月 26 日經訴字第 1090630118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六（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標近似之認定）

系爭商標（註冊第 1594026 號）

蓋健康

第 21 類：杯架、水果盤、便當盒、餐巾紙架、鍋蓋架、糖果盒、盤蓋、塑膠杯、旅行用水壺、製冰盒、成套的調味瓶、保鮮盒、人體清潔用刷、化粧用具、抹布、衛生紙架、毛巾和毛巾環架、曬衣架、食物保溫容器、香精台。

據以評定商標（註冊第 795100 號）

健康

第 21 類：炒鍋、平底鍋、壓力鍋、提鍋、茶壺、燉鍋、快鍋、蒸鍋、菜籃、保溫杯、便當盒、不黏鍋、彩色鍋。

案情說明

關係人於 100 年 10 月 7 日以「蓋健康」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594026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訴願人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對之申請評定。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8 年 1 月 21 日中台評字第 1060126 號商標評定書為「評定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關於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杯架、水果盤、便當盒、

餐巾紙架、鍋蓋架、糖果盒、盤蓋、塑膠杯、旅行用水壺、製冰盒、成套的調味瓶、保鮮盒、食物保溫容器」商品評定不成立之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4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系爭「蓋健康」商標係由單純之中文「蓋健康」所構成，據以評定商標則由單純之中文「健康」所構成。二者相較，均有相同之中文「健康」2字，且均為單純之文字商標，並未經任何特殊設計或另結合其他外文或圖形，而僅有「蓋」一字有無之差別，然「蓋健康」一詞於唱呼上與台語「很健康」之讀音相彷彿，是據以評定「健康」商標與系爭「蓋健康」商標在觀念上只有健康程度之別，其外觀、讀音亦有相仿之處，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相關消費者，於異時異地隔離整體觀察及連貫唱呼之際，實不易區辨，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且近似程度不低。

決定書文號：108年11月26日經訴字第10806314710號訴願決定

案例七（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標近似之認定）

系爭商標（註冊第 1860381 號）		
<p>Fujitek 富士電通</p> <p>第 7 類：吸塵器；地毯清掃機；電動吸塵器；地板清掃機；家庭用果菜調理機；咖啡用磨豆機（手動式除外）；家庭用研磨機）；電動食物攪拌機；高壓清洗機；電動開罐器；電動削果皮機；洗衣機；洗碗機；家庭用超音波洗淨機；家庭用隱形眼鏡清洗器；廚房用菜屑處理機；電動地毯洗淨機</p>		
據以異議商標 1	據以異議商標 2	據以異議商標 3
<p>富士</p>	<p>富士</p>	
第 7 類：食品加工機械…；清潔用機器…；吸塵器…。	第 7 類：…、集塵器。	第 11 類：吹風機。

案情說明

關係人於 106 年 1 月 26 日以「Fujitek 富士電通」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860381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訴願人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對之提起異議。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異字第 1060668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



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系爭「Fujitek 富士電通」商標係由左至右未經設計之橫書外文「Fujitek」及中文「富士電通」所組成。據以異議「富士」商標係由單純橫書中文「富士」所構成；據以異議「フジ Fuji 富士及圖」商標則係由上而下之藍色山脈圖案、外文「フジ」、「FuJi」及中文「富士」所組成，而商標圖樣係由圖形與文字組成時，消費者會以文字來唱呼而加以辨識，是外文「FuJi」、「フジ」與中文「富士」應為主要識別部分。兩造商標相較，雖均有外文「FuJi」或中文「富士」，惟系爭商標外文尚結合「tek」、中文亦另有「電通」二字，與據以異議諸商標之外觀、讀音有所不同；且「tek」為「tech」之簡略詞，是其外文「Fujitek」中譯可為「富士科技」，而「電通」則有「電氣通信」之意，與據以異議諸商標僅表達「富士」或「富士山」，觀念上仍足資區辨。是二商標於外觀、讀音或觀念均有所不同或足資區辨，應屬近似程度不高之商標。

決定書文號：108 年 8 月 7 日經訴字第 1080630677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八（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品類似之認定）

本件商標	
	
<p>第 20 類：桌、椅、沙發、茶几、躺椅、矮櫃、腳凳、辦公椅、長沙發、組合櫃、書桌、金屬製家具、家具、展示櫃、床、床架、床底座、床墊、床頭板、床頭櫃。</p>	
<p>據以核駁商標 1 (註冊第 1874209 號)</p>	<p>據以核駁商標 2 (註冊 1874210 號)</p>
	
<p>第 10 類：醫療器具；醫療儀器；傷殘用拐杖；醫療用四腳拐杖；助行器；殘疾人用助行架；復健用學步車；醫療用特製家具；醫療用氣墊；醫療用氣褥墊；防褥瘡氣墊；病患身體瘡瘍防壓墊；便器椅；病人專用沐浴車；病患用洗澡椅；病患移位滑板；帶輪擔架；浴用舉升器。</p>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8 年 6 月 6 日以「NOVA 設計圖」商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認本件商標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情形，應不准註冊，以商標核駁第 403971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本件商標指定使用之「桌、椅、沙發、茶几、躺椅、矮櫃、腳凳、辦公椅、長沙發、組合櫃、書桌、金屬製家具、家具、展示櫃、床、床架、床底座、床墊、床頭板、床頭櫃」商品，與據以核駁諸商標指定使用之「病患用洗澡椅」商品相較，二者於本件商標 108 年 6 月 6 日申請註冊時即同屬原處分機關所編「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中 2001「家具、碗櫥」組群（依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12 日之商標申請註冊指定使用之商品暨服務名稱及檢索參考資料之異動公告、107 年 1 月 1 日之第 45 卷第 1 期商標網路公報，為因應國際尼斯分類修正，「病患用洗澡椅」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已由 1007 組群刪除，移至 2001 組群，列為「淋浴椅」）。訴願人雖稱二商標商品之販售場所、消費族群、實際使用時之用途及功能均不相同云云。惟查，二商品均屬居家室內空間供人坐臥之家具商品，原料、產製業者多所重疊，尤其市面上已有多功能椅兼具洗澡椅防水、摺疊收納之功效，於坊間家具家飾商品量販店內，亦可見將病患用洗澡椅等長期照護類輔具與一般家具商品併列一處銷售之情形，當消費者為家中行動不便之年長者選購「病患用洗澡椅」時自有同時接觸其他家具商品之可能，自難謂二商品在功能、用途、消費族群及行銷管道等因素上全然不具關聯性，故二者應屬構成類似之商品，且類似程度為中等以上。

決定書文號：109 年 5 月 27 日經訴字第 1090630483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商品類似之認定）

系爭商標（註冊第 1969085 號）

MUTANT

第 5 類：代餐營養補充品；蛋白質粉；為健康目的之膳食及營養補充品；有助於維持及補充身體質量用含有蛋白質之膳食及營養補充品；有助於維持及補充肌肉質量用膳食補充品；有助於維持及補充體力用膳食補充品；蛋白質膳食補充品；粉狀蛋白質營養補充品；膠囊狀蛋白質營養補充品；錠狀蛋白質營養補充品。

第 25 類：衣服。

據以異議商標（註冊第 1816350 號）

MUTANT

第 32 類：不含酒精之飲料；啤酒。

案情說明

關係人於 106 年 9 月 13 日以「MUTANT」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969085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訴願人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1 款之規定，對之提起異議。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異字第 1080233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第 5 類商品與據以異議商標指定使用之第 32 類商品分屬商品暨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所載 0503 組群或 3201、3202 組群，非屬需相互檢索之商品。而所謂「不含酒精的飲料」係指「酒精含量低於 0.5% 及不含咖啡因的天然或人工調配的飲料，又名軟性飲料、清涼飲料或無醇飲料。汽水、檸檬水和低酒精含量之水果酒（1.2%（英）1.15%（澳）以下）等都是最常見的『不含酒精的飲料』」；而「營養補充品」係指「提供特殊營養素或具特定之保健功效，以錠劑、膠囊、液狀、粉末狀……等形式供人體攝入，非以治療、矯正人類疾病為目的之商品」。是據以異議商標指定使用之「不含酒精的飲料」商品應係類如汽水、檸檬水或低酒精含量之水果酒等，與「營養補充劑飲料」顯不相關，應非屬同一或類似之商品。

決定書文號：109 年 4 月 15 日經訴字第 1090630240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十(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據以評定商標經廢止註冊確定)

系爭商標圖樣 (註冊第 1817496 號)

AMAZON

第 41 類：針對觀看者節目喜好之影片、電視節目、視訊、音樂視訊及音樂主題提供線上不可下載互動式資源及節目指南；以及串流或下載用影音作品之製作及租賃，該等影音作品係指新聞、娛樂、運動、喜劇、戲劇及音樂相關影片、電視節目、視訊及音樂視訊；……；藉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腦或通訊網路提供教育及娛樂之播客節目及網路廣播欣賞服務；以及串流或下載用影音作品之製作及租賃，該等影音作品係指新聞、娛樂、運動、喜劇、戲劇及音樂相關影片、電視節目、視訊及音樂視訊。

第 9 類、第 28 類、第 38 類：(略)

據以評定商標 (註冊第 124171 號)

AMAZON

第 41 類：休閒農場、動物園、兒童樂園、遊樂園。

異動事項：108.7.16 公告 46 卷 14 期，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廢止其註冊業已確定。

案情說明

關係人前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以「AMAZON」商標(聲明以 103 年 6 月 19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向美國申請之第 86/315,391 號、第 86/323,279 號、第 86/323,287 號商標案主張優先權)，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

冊，准列為註冊第 1817496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訴願人以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41 類服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對之申請評定。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8 年 7 月 23 日中台評字第 1070048 號商標評定書為「評定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適用，係以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為要件。查本件訴願人係執註冊第 124171 號「AMAZON」商標，主張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41 類服務之註冊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適用。惟該據以評定商標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4 月 30 日以中台廢字第 1060191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廢止其註冊確定在案，並公告於 108 年 7 月 16 日出版之第 46 卷第 14 期商標公報。則據以評定註冊商標於原處分機關作成本件處分時（108 年 7 月 23 日）既已不存在，自無拘束系爭商標註冊之效力，是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41 類服務之註冊應無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適用
- 二、訴願人雖訴稱原處分機關遲至據以評定商標廢止案審查確定後始作成原處分，應有違誤等語。惟查，本件因據以評定商標另涉有商標廢止案，且該據以評定商標是否有效存在，攸關其得否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而拘束系爭商標註冊之效力，原處分機關俟該商標廢止案審定並確定時，再行審理本件評定案，不但可確認評定處分之正確性，亦能達到審理經濟之目的，是原處分機關迄至據以評定商標廢止案審查確定後再作成本件處分，尚無不合。

決定書文號：108 年 12 月 03 日經訴字第 10806314990 號訴願決定
判決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行商訴字第 7 號行政判決（原告
之訴駁回）

案例十一（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後段—著名商標之認定）

本件商標
<h1>與神同行</h1>
<p>第 20 類：家具、碗櫥、棺材、骨灰甕、木製美術品、塑膠製美術品、木製雕像、塑膠製雕像、匾額、圖框、相框、塑膠製包裝容器。</p> <p>第 35 類：代理進出口服務、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拍賣、化學製品零售批發、建材零售批發、喪葬用品零售批發、宗教用品零售批發、醫療器材零售批發。</p> <p>第 45 類：占星服務、喪葬服務、籌劃宗教集會、心靈輔導、代理智慧財產權申請及有關事務之處理、法律服務、代辦工商登記、代辦地政登記、宗譜研究。</p>
據以核駁商標
<h1>與神同行</h1>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21 日以「與神同行」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認本件商標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後段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以 108 年 8 月 12 日商標核駁第 399114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按知名電影或漫畫名稱倘具有相當知名度，而具有較高之商業價值及識別作用，其作為商標使用後，相較於其他自創商標圖樣之業者，雖較易因其電影或漫畫原即具有之知名度，在相關消費族群間迅速

累積其商標品牌之知名度而達著名商標之程度。然知名電影或漫畫名稱與著名商標究屬二事，該等知名之名稱倘從未於國內作為商標使用，消費者對其之認知仍將停留在電影或漫畫名稱之印象，而非將其同時視為一商標之品牌，即難遽以該電影或漫畫名稱原具有之知名度轉換為商標之知名度而認其屬著名商標。

二、原處分機關所述多為「與神同行」漫畫或電影相關之介紹、銷售、廣告翻拍等媒體報導或消費者討論之資料，並未見有以「與神同行」作為商標以表彰其商品或服務而行銷之情形。且原處分卷內亦查無任何證據顯示「與神同行」漫畫或電影之作者或電影發行商在我國以「與神同行」作為商標發行並銷售各種周邊商品。是依現有卷證資料，本件商標 107 年 8 月 21 日申請註冊時，就我國消費者之認知而言，應仍僅視「與神同行」為單純電影或漫畫之名稱，而非一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之商標，更遑論已為一般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著名商標，本件商標自難謂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後段規定之適用。

決定書文號：108 年 12 月 12 日經訴字第 1080631605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十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後段—減損識別性之虞之審查)

系爭商標 (註冊第 1792993 號)



第 35 類：農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衣服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購物中心；百貨商店；郵購；超級市場；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電視牆租賃；網路廣告看板租賃；網路拍賣；職業介紹；工商管理協助；公關；為他人提供電腦資料庫檢索；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電腦網路線上廣告；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藉由網路提供商品交換之仲介服務；二手商品買賣之仲介服務。

據以異議商標



關係人主張使用於即時訊息軟體、照片分享及視訊分享等相關服務而為高度著名之「Messenger Icon」商標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5 年 1 月 22 日以「Design (二)」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准列為註冊第 1792993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關係人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規定，對之提起異議。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核認系爭商

標之註冊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後段規定情形，以 108 年 8 月 28 日中台異字第 1050759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訴願人固訴稱據以異議商標僅使用於通訊軟體服務，其保護範圍應較為限縮，且系爭商標經訴願人宣傳行銷已廣為消費者所普遍認識，系爭商標之註冊並無致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云云。惟按減損著名商標識別性之虞，係指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有可能遭受減弱，亦即當著名商標使用於特定之商品或服務，原本僅會使人產生某一特定來源之聯想，但當未取得授權之第三人之使用行為，逐漸減弱或分散該商標曾經強烈指示單一來源的特徵及吸引力時，最後該曾經強烈指示單一來源的商標很有可能將會變成指示二種或二種以上來源的商標，或使該商標在社會大眾的心中不會留下單一聯想或獨特性的印象。前述商標淡化保護理論係用來解決在傳統混淆誤認之虞理論的保護範圍下，仍無法有效保護著名商標本身之識別性或信譽遭受損害的情況。因此，當二商標之商品或服務之市場區隔有別且營業利益衝突並不明顯，消費者不會誤以為其係來自相同或相關聯之來源，但如允許系爭商標之註冊，可能會使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遭受損害，此即為商標淡化保護所要解決之問題（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306 號判決意旨）。準此，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前段「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與後段「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各有不同之理論基礎與適用範圍，其審查判斷因素自不盡相同，如二商標之商品或服務是否類似及其類似程度、先權利人多角化經營之情形及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等，乃「混淆誤認之虞」之參考因素，而非「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之虞」的參酌因素，是縱

二商標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別，關係人尚無多角化經營或相關消費者對系爭商標亦相當熟悉，仍不影響本案應適用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後段規定之結論。

決定書文號：109 年 01 月 08 日經訴字第 1080631671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十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服務類似之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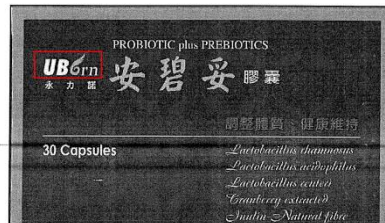
系爭商標（註冊第 1928025 號）

The logo for UBorn features a stylized green leaf icon on the left, followed by the letters 'UBorn' in a bold, green, sans-serif font.

第 44 類：助產服務；健康諮詢；健康照護；醫療儀器租賃；衛生設備租賃；食品營養諮詢；提供坐月子膳食調理服務；心理治療；心理諮詢服務；藥劑調配；醫藥諮詢；醫療諮詢；對殘疾人士個別的醫療諮詢；健康中心服務；醫療；醫療設備出租；替代療法服務。（畫線部分異議不成立）

實際使用之據以異議商標

訴願人主張先使用於「營養補充品」商品之「UBorn 及圖」商標



案情說明

關係人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以「UBorn 及圖」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准列為註冊第 1928025 號商標。嗣訴願人以該商標有違商標法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對之提起異議。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異字第 1070691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助產服務；醫療儀器租賃；衛生設備租賃；心理治療；心理諮詢服務；藥劑調配；醫藥諮詢；醫療諮詢；對殘疾人士個別的醫療諮詢；醫療；醫療設備出租；替代療法服務」部分服務之註冊異議不成立，其餘指定使用服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訴願

人對前揭異議不成立部分之處分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關於系爭註冊第 1928025 號「UBorn 及圖」商標指定使用於「助產服務；藥劑調配；醫藥諮詢；醫療諮詢；對殘疾人士個別的醫療諮詢；醫療；替代療法服務」服務異議不成立之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4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 一、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服務，屬原處分機關編印之「商品及服務分類暨互相檢索參考資料」所載第 4403「醫療」、4405「醫療儀器租賃」與 4406「衛生設備租賃」組群，而據以異議商標先使用之「營養補充品」商品則屬該參考資料所載第 0503「營養補充品」組群，二者雖非同一組群或需相互檢索之商品或服務，惟商品或服務之分類係為便於原處分機關行政管理及檢索之用，商品或服務類似與否，仍應綜合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功能、材料、產製者、行銷管道及販賣場所等因素，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認定，並非絕對受該分類之限制。
- 二、而查，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醫療儀器租賃、衛生設備租賃、醫療設備出租、心理治療；心理諮詢服務」部分服務，與據以異議商標先使用之營養補充品商品相較，前者或為硬體設備器械之租賃服務，或為精神健康或心理學之應用相關服務，後者則為供人體食用以補充營養之商品，二者於商品/服務之性質、產製者/提供者或其行銷管道上區隔明顯，非屬類似之商品或服務。
- 三、惟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助產服務；藥劑調配；醫藥諮詢；醫療諮詢；對殘疾人士個別的醫療諮詢；醫療；替代療法服務」部分服務，與據以異議商標先使用之營養補充品商品相較，後者之商品或常見於前者服務處所陳列販售，或前者服務之內容可能

建議消費者使用後者之商品，在滿足消費者需求上，具有共同或關連之處，雖類似程度不高，但仍屬類似之商品或服務。

決定書文號：109年6月22日經訴字第10906306410號訴願決定

案例十四（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仿襲意圖之認定）

本件商標

第 2 類：汽車等表面保護用塗料；地板及建築物用塗料；防污用塗料；保護膜形成塗料。
據以核駁商標
<p>Fenix Scratch Guard</p> <p>案外人億○科技有限公司先使用於汽車防護烤膜等商品或服務之「Fenix Scratch Guard」商標</p>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以「Fenix Scratch Guard」商標（聲明以 105 年 9 月 28 日向日本申請之第 2016-104867 號商標案主張優先權），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認本件商標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之適用，應不准註冊，以 108 年 2 月 25 日商標核駁第 395288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依現有證據資料，案外人億○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億○公司）曾於西元 201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9 時許」在「I○○e Technology - Global/億○科技-全球」臉書網頁上發布據以核駁商標汽車防護烤膜等商品之資訊。
- 二、然查，依訴願人檢送訴願附件 8 之西元 2016 年 4 月

14 日「I○○e Technology - Global/億○科技-全球」臉書網頁，可知億○公司曾於西元 2016 年 4 月 14 日發布一則「I○○e Technology /億○科技 I○○e Protect 《漆寶膜》日本成功的第一個功課。- “取個響叮噹的好名稱”」之貼文，該貼文所附之照片中顯示日方正在構思漆寶膜之日本品牌（照片內之白板上顯示有與「Fenix Scratch Guard」相似之「Fenix Stone Guard」）；又依訴願附件 9 及 10 之西元 2016 年 4 月 20 日、2016 年 4 月 26 日、2016 年 5 月 2 日電子郵件及平成 28 年（西元 2016 年）6 月 30 日請款單可知，訴願人於西元 2016 年 4 月間透過ビーライト株式會社委託他人設計本件「Fenix Scratch Guard」商標，ビーライト株式會社並於西元 201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1 時許」即以電子郵件與該他人溝通外文「Fenix Scratch Guard」之設計相關事宜，足認訴願人於億○公司發布據以核駁商標商品訊息前即有以外文「Fenix Scratch Guard」委託他人設計商標圖樣之事實。則於未有其他具體事證之情形下，自難認定訴願人係基於仿襲據以核駁商標之意圖而申請註冊本件商標。

三、從而，原處分機關逕以訴願人與億○公司曾於西元 2016 年 4 月 10 日簽訂合約書，遽認訴願人係因與億○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知悉據以核駁商標之存在，意圖仿襲而申請本件商標之註冊，尚嫌率斷。

決定書文號：108 年 08 月 05 日經訴字第 1080631003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十五（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商標先使用之認定）

系爭商標（註冊第 1814272 號）



第 6 類：金屬製羊眼釘；……；金屬製管接頭。

第 9 類：工程帽；……；壓力計。

第 11 類：太陽能燈；手電筒；充電式照明燈；探照燈；鹵素燈；路燈；緊急照明燈；礦工用照明燈；蓮蓬頭；衛浴設備用落水頭；水龍頭；農業用自動灑水器；雙口龍頭；電子點火槍；排風機；乙炔調整器；水管用閥；瓦斯流量自動切斷器。

第 21 類：非電動開瓶器；壺；毛刷；洗車刷；油漆刷；容器用清潔刷；清潔用鋼絲絨；汽車擦拭布；毛巾環架；肥皂架；浴巾環；撐衣架；曬衣架；噴水頭；澆水器的噴水頭；澆花用灑水器；灑水管的噴水頭；灑水管噴嘴；家家用橡膠手套；園藝用手套。

據以異議商標



訴願人主張先使用於手工具、投光燈、排風扇、鋼絲輪刷…等商品之「KYK」、
「KYK TOOLS」等商標

案情說明

參加人前於 105 年 6 月 17 日以「KYK 及圖」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814272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訴願人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2 款

規定，對之提起異議。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8 年 8 月 30 日中台異字第 1060212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6 類、第 9 類商品及第 11 類之「蓮蓬頭；衛浴設備用落水頭；水龍頭；農業用自動灑水器；雙口龍頭；乙炔調整器；水管用閘；瓦斯流量自動切斷器」、第 21 類之「噴水頭；澆水器的噴水頭；澆花用灑水器；灑水管的噴水頭；灑水管噴嘴；家事用橡膠手套；園藝用手套」部分商品之註冊應予撤銷；其餘指定使用商品（按即第 11 類之「太陽能燈；手電筒；充電式照明燈；探照燈；鹵素燈；路燈；緊急照明燈；礦工用照明燈；電子點火槍；排風機」及第 21 類之「非電動開瓶器；壺；毛刷；洗車刷；油漆刷；容器用清潔刷；清潔用鋼絲絨；汽車擦拭布；毛巾環架；肥皂架；浴巾環；撐衣架；曬衣架」部分商品，下稱太陽能燈等 23 項商品），異議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對前揭異議不成立部分之處分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關於系爭註冊第 1814272 號「KYK 及圖」商標指定使用於「太陽能燈；手電筒；充電式照明燈；探照燈；鹵素燈；路燈；緊急照明燈；礦工用照明燈」商品異議不成立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4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 一、訴願人所提出訴願附件 3 之產品型錄正本，其封底揭示之印製日期為西元 2002 年 1 月，早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日（105 年 6 月 17 日），於該型錄第 44 頁、第 45 頁、46 頁、第 47 頁及第 55 頁標示有據以異議「KYK TOOLS」商標，並揭示「工作燈附插座、工作燈黑線、燈頭短線」、「投光燈、手提投光燈」及「磁性燈座」等商品，堪認訴願人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日前，已有先使用據以異議「KYK TOOLS」商標於燈具等商品之事實。

二、參加人雖主張訴願附件 3 產品型錄為私文書，不具公信力，不得執為據以異議商標有使用之證據等語。惟按私文書亦為證據文書之一種，雖與公文書相較，其證明力稍微薄弱，然若私文書為真正，且可與其他證據相互勾稽，並與待證事實有關連，難謂不得據為認定事實之證據，尚不得概以私文書認定其無證據力。次按依一般商業習慣，廠商發行產品型錄之目的在於推銷產品，將已存在之商品印製於產品型錄之中，供不特定之多數人均能取得、閱讀，作為消費者選購之參考，故產品型錄本身即屬公開使用之證據。因此，訴願附件 3 產品型錄雖屬私文書，仍得作為據以異議商標有無使用之證據。至參加人主張訴願人於訴願階段所提出之證據未經其閱覽及答辯，無法判斷該等證據之真偽一節。查本部業依訴願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8 年 12 月 10 日經訴字第 10806181600 號函通知參加人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除檢附訴願書（含訴願附件）及原處分機關答辯書影本供其參閱外，並告知訴願附件 3 型錄為正本，存於本部。則參加人如有需要閱覽訴願附件 3 型錄等證據資料之正本，自得依訴願法規定向本部申請閱卷，是本部已給予參加人閱覽訴願證據及答辯表示意見之機會。參加人之主張，核不足採。

決定書文號：109 年 1 月 31 日經訴字第 1090630069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十六（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4 款—著名法人名稱之認定）

系爭商標（註冊第 1898295 號）

第 20 類：鏡子；化粧鏡；鍍銀玻璃（鏡子）；鏡磚；手持鏡子；衣架。
據以異議法人名稱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24 日以「和光及圖」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898295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關係人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4 款規定，對之提起異議。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系爭商標之註冊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情形，以中台異字第 1070310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查關係人於異議階段檢送附件 4-1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網頁與專利列表、附件 9 關係人參展資訊及附件 12 關係人產品介紹等，可見關係人法人名稱，並記載關係人為亞洲地區自動化衛浴產品之主要製造廠商，主要產品為烘手機、自動給皂機及自

動芳香機等，行銷世界多國；附件 5-1 及申證 25-1 與 25-2 獎牌、獎狀及經濟日報 102 年 11 月 8 日報導「國家品牌玉山獎」得主文章一則，可見關係人法人名稱及其「EcoTap 檯面式烘手機」、「環形高速烘手機」、「輕量高速烘手機」等產品於 98 年、100 年至 103 年、105 年、106 年獲得傑出 SBIR 創意獎、「台灣精品獎」、「國家品牌玉山獎」、「金點設計獎」等獎項；附件 7-1 之 106 年 2 月 18 日自立晚報「朱○倫訪台灣精品大廠和光工業和多○企業」報導及附件 7-2 及 7-3 朱○倫君臉書貼文及新北市政府市政新聞一則，提及「和光工業為亞洲地區烘手機、給皂機等自動化衛浴產品的主要專業製造廠，產品行銷世界 88 國，其中高風壓烘手機為和光產品的銷售主力。連同今年產品已 4 度獲得台灣精品獎的肯定，市佔率一路成長，在 2009 至 2016 年之間，和光工業從原本世界第 3 大自動烘手機製造廠躍升為全球最大的製造商」等內容；附件 11 之 99 年 12 月本部技術處出版之「超越雜誌」以「堅持研發朝烘手機龍頭寶座大步邁進」為題之報導，提及「和光為全球第二大烘手機開發製造商，台灣幾乎所有烘手機都是和光出品」；申證 24-1 至 24-3 之 99 年本部工業局編印之「贏在突破點 企業成功經驗分享輯」書籍節錄，其中介紹關係人之文章提及：「和光是亞洲烘手機等自動化衛浴產品的主要專業製造廠，在烘手機的領域中，居世界第二大製造廠，行銷範圍多達 60 幾國」。另附件 6 及附件 10 感謝狀及報導等，可見關係人法人名稱及其 102 年至 106 年進行公益及捐助學生參訪等活動，獲得包括外交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瑞芳國小等單位之肯定。又自異議申證 21-1 關係人 102 年 7 月至 106 年 8 月營業額統計表與申證 21-2 前揭統計期間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及申證 26 之 10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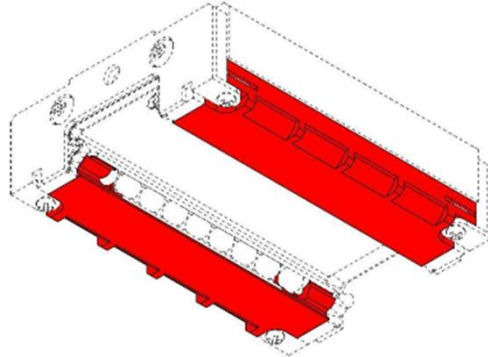
4月至106年7月關係人出口報單、申證27客戶信函及申證28-1與28-2產品裝設照片等，可知關係人年營業額約3億6千萬，自動烘手機等商品有銷售至英國、美國及澳洲等國家及我國臺中國家歌劇院、京站等多個場所。由前揭證據資料可知，關係人現為全球最大自動烘手機製造商，所產製之烘手機產品歷年來獲得諸多獎項，並有報章雜誌等出版品予以報導，且關係人產品銷售範圍及於我國與全球80餘個國家，年營業額約達3億6千萬，並有諸多公益活動促進其企業形象及知名度。綜此，堪認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日（106年8月24日）前，關係人已廣為相關事業及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而為著名之法人。

- 二、訴願人雖稱關係人以出口行銷為主，且商品上未標示其公司名稱，不能以該等事證認我國相關事業及消費者對關係人法人名稱已有普遍認知等語。惟關係人既以其烘手機產品屢屢獲獎，於相關獲獎紀錄及報導上均可見其法人名稱，烘手機產品之相關業者及消費者自會因此對關係人法人名稱印象深刻，且關係人之烘手機及給皂機等產品亦於我國諸多場所安裝使用，可徵其烘手機等產品亦於我國廣泛行銷，足使我國相關事業及消費者對關係人產生認知。訴願人所訴，自不足採。

決定書文號：109年4月1日經訴字第10906301020號訴願決定

案例十七（商標法第 31 條第 2 項—核駁先行通知書之內容有瑕疵）

本件顏色商標



第 7 類：滑塊。

商標圖樣描述：本案為顏色商標，虛線部分不屬於商標之一部分。如所附商標圖樣，本案顏色商標係由紅色組成，用於滑塊上。紅色分別置於滑塊底側面並對稱地位於滑槽的兩側；其中，該紅色之色號為 PANTONE○ R186C。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6 年 9 月 7 日以「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標章」顏色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案經該局審查，認本件顏色商標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以 108 年 5 月 3 日商標核駁第 396901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經查，訴願人以本件「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標章」顏色商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註冊，原指定使用於第 7 類之「工業用機器人；機械手臂；機器導軌；機械用工作台；木工機械用之工作台；電子零件製造機械用之工作台；線性滑軌；滑塊」等 8 項商品。

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3 月 19 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本件顏色商標所指定使用全部商品，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事，請其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7 年 5 月 21 日提出意見書，主張本件商標具有識別性。原處分機關復以 108 年 4 月 15 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本件顏色商標所指定使用商品除「滑塊」外，其餘工業用機器人等 7 項商品，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適用，並告知訴願人得於核駁審定前申請減縮該工業用機器人等 7 項商品，或申請分割為 2 個以上之註冊申請案，以取得註冊。訴願人乃以 108 年 4 月 29 日申請書申請減縮該工業用機器人等 7 項商品。

- 二、查原處分機關前揭 107 年 3 月 19 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載明本件顏色商標所指定使用全部商品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適用，而 108 年 4 月 15 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雖另引用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然僅指出本件顏色商標指定於工業用機器人等 7 項商品有該第 3 款規定之適用，則本件顏色商標指定於「滑塊」商品是否亦有該第 3 款規定之適用，實無從由該 2 次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中得知，訴願人自無從針對本件顏色商標指定於「滑塊」商品有無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適用具體陳述意見。況且，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15 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告知訴願人得申請減縮「滑塊」以外之商品，或分割為 2 個以上之註冊申請案，以避免所指定使用之商品全部核駁，使訴願人產生其申請減縮商品後能取得本件顏色商標註冊之合理期待，並於 108 年 4 月 29 日就「滑塊」以外之商品申請減縮，該局最終卻仍以本件顏色商標使用於指定之「滑塊」商品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

第 3 款規定之適用，而為核駁之處分，實難謂未對訴願人造成突襲。是以，本件原處分顯有處分理由與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所載不一致，而有未踐行法定程序，以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之瑕疵。

決定書文號：108 年 10 月 24 日經訴字第 1080631337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十八（商標法第 31 條第 2 項—核駁先行通知書之內容有瑕疵）

本件商標

第 11 類：車燈；摩托車車燈；霧燈；剎車燈；倒車燈；交通工具用前燈；交通工具用後燈；交通工具用邊燈；交通工具用方向指示燈；緊急剎車警示燈；自行車摩電燈；停止指示燈；車輛用燈反射器；車輛燈具遮光裝置；交通工具用燈防眩裝置；交通工具用照明裝置；航空器用照明設備；發光二極體車燈。
據以核駁商標

第 12 類：汽機車軸承，曲軸，曲柄軸。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7 年 8 月 9 日以「CBC 設計圖」商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認本件商標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以 108 年 6 月 28 日商標核駁第 398174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訴願人以本件「CBC 設計圖」商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註冊。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 月 4 日核駁理由

先行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本件商標與據以核駁註冊第 785098 號商標構成近似，復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汽機車及其零組件」商品，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情事，請其提出意見說明。

- 二、查前揭 108 年 1 月 4 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就本件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是否構成同一或類似一節，僅記載二商標「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汽機車及其零組件』商品」，然本件商標指定使用之 18 項商品均屬原處分機關編印之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所列 1102「交通工具用照明裝置」組群商品，與前揭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所記載「汽機車及其零組件」商品屬 1206「汽車、汽車零組件、機車、機車零組件」組群商品不同，則前揭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之記載實無從使訴願人知悉其不得註冊之商品範圍為何並據以提出申復。是原處分機關實難謂已於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中具體載明不得註冊之商品及其事由，使訴願人得以陳述意見或減縮或分割所指定使用商品。從而，原處分機關作成本件處分顯有未踐行法定程序，以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之瑕疵。

決定書文號：107 年 8 月 20 日經訴字第 1070630829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十九（商標法第 39 條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商標授權登記之審查）

案情說明

關係人於 108 年 7 月 9 日檢附授權登記申請書、商標授權契約書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將訴願人所有之註冊第 442019 號等 29 件商標（下稱系爭 29 件商標）之授權登記。經該局審查，以 108 年 10 月 3 日（108）智商 40015 字第 10880576740 號函復以系爭 29 件商標授權登記予受讓人（即關係人），授權登記事項將公告於 108 年 11 月 1 日第 46 卷第 21 期商標公報。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商標授權登記由被授權人申請者，應備具申請書載明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事項，並檢附授權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授權之文件。而原處分機關除應審查授權契約所載事項，是否符合授權之相關規定，並確定其授權種類外，且應從形式上審查授權契約內容與申請書所載是否一致（原處分機關編印之「商標法逐條釋義」第 154 及 155 頁意旨參照）。
- 二、本件關係人於 108 年 7 月 9 日檢具「授權登記申請書（一文多案）」及系爭 29 件商標之「商標權授權契約書」、具結書、委任書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系爭 29 件商標權之授權登記。其中，該申請書上已載明系爭 29 件商標，並記載：「…柒、授權期間：自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捌、授權性質：非專屬授權。玖、授權區域：中華民國全境。拾：授權商品或服務：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全部授權…」等內容；商標授權契約書上載明：「茲商標權人（按即訴願人）同意將所有註

冊…(共 29 件)商標/標章(按即系爭 29 件商標)授權予被授權人(按即關係人)、「授權期間：自民國 108 年 07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8 年 12 月 31 日」、「授權性質：非專屬授權」、「區域：中華民國全境」、「授權商品或服務：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全部授權」等內容，並蓋有當時訴願人公司及代表人與關係人公司及代表人章。此有前揭授權登記申請書、商標權授權契約書等附原處分卷可稽。是以，原處分機關就前揭文件形式審查結果，因該商標授權申請書與商標授權契約內容相符，公司代表人與公司登記資料亦相符，核認關係人所檢附之授權證明文件(契約書)應屬真實，符合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規定，進而准予系爭 29 件商標授權登記，於法尚無不合。

- 三、另訴願人訴稱系爭 29 件商標契約書有諸多私權爭議，不應貿然准予登記云云。按首揭說明，有關商標之授權登記，商標專責機關於申請人就相關文件齊備後進行形式審查，如符合法令規定程式即應核准登記，不再為實質之審查。至系爭 29 件商標授權契約書是否涉及違反公司法相關規定或有利益迴避等私權爭議問題，並非商標專責機關審查範疇，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救濟。訴願人所訴，容有誤解。

決定書文號：109 年 5 月 20 日經訴字第 1080631653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〇（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企業管理和組織諮詢等服務）

系爭商標（註冊第 1609711 號）



INFINITAS
1998

第 35 類

申廢標的：

【企業管理和組織諮詢；專業企業諮詢；行銷研究諮詢顧問；行銷顧問；存貨庫存管理；企業營業點評估；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提供商業資訊；企業效率專業諮詢；演藝經紀服務；人事管理顧問；人事管理諮詢；職員選擇之心理測驗；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市場研究及分析；市場研究；經濟預測；企業調查】（下稱 A 服務）、【協尋贊助廠商、為促銷目的籌辦時裝表演】（下稱 B 服務）

【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品現場示範；廣告宣傳本出版；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下稱 C 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展示會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博覽會服務；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展覽會場佈置】（下稱 D 服務）

（共 33 項，A 服務及 B 服務共 21 項成立，C 服務及 D 服務共 12 項不成立）

餘非申廢標的：共 19 項

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商情提供；拍賣；網路拍賣；郵購；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農產品零售批發；清潔用品零售批發；宗教用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02 年 1 月 2 日以「INFINITAS 1998 及圖」商標，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35 類之「企業管理和組織諮詢；專業企

業諮詢；…、宗教用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等 52 項服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准列為註冊第 1609711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參加人於 107 年 2 月 9 日以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 A、B、C 及 D 部分服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廢止事由，申請廢止其註冊。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8 年 6 月 21 日中台廢字第 1070046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 A 及 B 部分服務之註冊應予廢止；指定使用於 C 及 D 部分服務之註冊，廢止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廢止成立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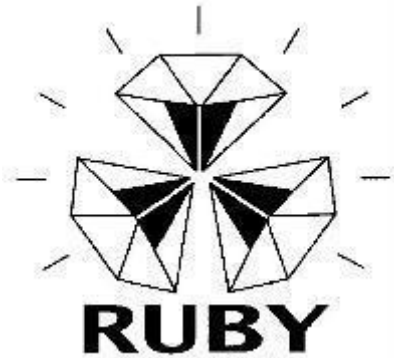
- 一、訴願申證 2 訴願人 105 年 9 月 3 日與盈○有限公司、宏○有限公司簽訂之委託諮詢管理輔導合約書正本、整合資訊管理輔導計畫書及發票，其中合約書及計畫書雖可見系爭商標，其日期亦在本件申請廢止日前三年內，該合約書亦記載「…，為能有效評估與建置乙方（即盈○、宏○有限公司）企業文化、提昇管理人員之能力以及人力資源之整合與教育訓練，特委任甲方（即訴願人）進行『諮詢與管理輔導』輔導工作…」等內容，盈○有限公司及宏○有限公司於本部進行言詞辯論程序中亦列席證稱其有參與訴願人舉辦之幹部進階成長營，且就公司營運情形仍持續與訴願人諮詢溝通等語。
- 二、惟查，訴願人迄未提供為盈○有限公司及宏○有限公司提供諮詢或管理輔導之活動照片、改善建議或執行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以佐證其確有為該等公司提供諮詢與管理輔導之服務，自難逕憑前揭合約書及計畫書內容即認訴願人有提供企業管理和組織諮詢等服務。況且，由盈○有限公司及宏○有限公司於本部言詞辯論程序中之證詞，可知訴願人為該等公司提供之服務為舉辦幹部進階成長營等，應屬

教育培訓等服務，而非為特定公司之實際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並指導方案的推行實施，以達成企業的經營目標；或協尋贊助廠商；或籌辦透過模特兒在舞台上展示時裝之表演形式促銷商品之服務。從而，尚難認訴願人有使用系爭商標於 A 服務及 B 服務。

決定書文號：109 年 02 月 13 日經訴字第 10806311450 號訴願決定
（本件經原處分機關、訴願人及參加人等到部言詞辯論）

案例二一（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系爭商標圖樣（註冊第 1503144 號）



第 30 類：咖啡、可可、巧克力粉、咖啡製成之飲料、可可製成之飲料、巧克力製成之飲料、米、麥片、麵粉、穀製粉、綜合穀物纖維粉、粉圓、西谷米。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98 年 8 月 4 日以「RUBY 及圖」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准列為註冊第 1503144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關係人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形，於 107 年 4 月 3 日申請廢止其註冊。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系爭商標有前揭商標法規定情形，以中台廢字第 1070100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商標之使用係以有無使用於指定商品為斷，且實際使用的商品應與註冊指定的商品相符。至於以「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所列之組群或小類組標題作為商品名稱者，因組群或小類組之標題只是以概括方式大致表示其項下所包含商品，並不代表該標題即當然包括該組群或小類組下所有商

品，仍應就具體指定商品之名稱、性質加以判斷。

- 二、經查，由廢止答辯附件 1 至附件 7 等證據相互勾稽，可證明在申請廢止日（107 年 4 月 3 日）前三年內，訴願人有自泰國進口標示系爭商標之食用樹薯澱粉並有行銷之事實。
- 三、然系爭商標係指定使用於「咖啡、可可、巧克力粉、咖啡製成之飲料、可可製成之飲料、巧克力製成之飲料、米、麥片、麵粉、穀製粉、綜合穀物纖維粉、粉圓、西谷米」商品，並未包含前揭實際使用之「食用樹薯澱粉」。其中「麥片、麵粉、穀製粉、綜合穀物纖維粉」商品屬原處分機關所編印之「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所列第 301202「麥片、麵粉、穀製粉」小類組，而「麥片」是由燕麥、大麥、小麥、蕎麥等經過熟化、壓輾、烘烤處理成為片狀，「麵粉」是一種由小麥類磨成的粉末，「穀製粉」係指各種禾本科糧食作物及其種子（包括大米、小麥、玉米、小米以及其他雜穀，如高粱、野米、燕麥、薏仁米等）製成之粉；而系爭商標實際使用之「食用樹薯澱粉」為「食用樹薯粉」，則是一種大戟科木薯屬植物之根部所製成的粉，通常作為食品加工用。是「食用樹薯（澱）粉」與「麥片、麵粉、穀製粉」並非相同或具上下位概念之商品，自不得以系爭商標有使用於「食用樹薯粉」商品，即謂系爭商標亦有使用於指定商品。

決定書文號：108 年 8 月 27 日經訴字第 1080631140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二（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系爭商標（註冊第 1603295 號）

王
老
吉

第 5 類：中藥及草藥；藥劑；獸用藥劑；醫療用衛生製劑；醫療用食療品；嬰兒食品；膏藥、敷藥用材料；填牙材料、牙蠟；消毒劑；殺蟲劑；殺真菌劑；除草劑。

第 30 類：茶；草本茶；茶口味蛋糕；茶精；茶口味調味品；茶口味麵包；茶口味糕點；茶口味糕餅；茶餅乾；茶糖；茶口味穀類調製品；茶葉飲料；草本茶葉飲料；咖啡；可可；糖；米；樹薯粉；西谷米；代用咖啡；麵粉及穀類調製品、麵包、糕餅及糖果、冰品；蜂蜜；糖漿；酵母；發酵粉；鹽；芥末；醋，醬（調味品）；調味用香料；冰。

第 32 類：清涼飲料；提神飲料；不含酒精之啤酒；薑汁啤酒；不含酒精之米製飲料；不含酒精之開胃酒飲料；發泡飲料；濃縮果汁；不含酒精之薑汁啤酒；未發酵葡萄汁；葡萄汁；蛇麻子汁；檸檬汁；製烈性酒配料；製飲料用果汁糖漿；果汁飲料；黑啤酒；麥芽汁；沙士；賽爾茲碳酸水；蘇打水；通寧水（軟性氣泡飲料）；蔬菜汁；製飲料用製劑；啤酒；礦泉水與汽水及其他不含酒精之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製飲料用糖漿及其他製劑。

第 33 類：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1 年 7 月 4 日以「王老吉」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603295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案外人○○有限公司於 106 年 4 月 17 日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形，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廢止其註冊。其後，參加人於原處分機關審查期間向原處分機關申准變更為申請廢止人。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8 年 10 月 30 日中台廢字第 1060169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依訴願人於廢止答辯階段所檢送之答辯附件 1 王老吉涼茶（即溶）商品包裝盒照片，其上雖載有「BEST BEFORE 17DD06MM2014 年」（即最佳賞味期限 2014 年 6 月 17 日），然其上的國際商品條碼前三碼之國家/地區代碼係「489」，為在香港地區申請商品條碼之商品，因無其他證據資料得相互勾稽以證明該商品有於我國行銷流通，尚難逕認系爭商標有被依法在我國使用。
- 二、訴願人雖訴稱廢止答辯附件 1 西元 2016 年 11 月 25 日加○寶杭州有限公司開立予我國晶○公司之發票上所載第 1 項商品及加○寶集團廣告文宣之王老吉涼茶罐裝飲料商品可相互勾稽云云。惟查，前揭廣告文宣之內容或罐裝飲料商品上之文字為簡體中文版，尚難認定該等廣告及商品係針對我國消費者行銷使用，且該等廣告文宣中之王老吉涼茶罐裝飲料容量為 310mL 或 310 毫升，與西元 2016 年 11 月 25 日加○寶杭州有限公司所開立之發票貨名欄第 1 項所載「WONG LO KAT HERBAL PRODUCTS: HERBAL TEA (HERBS) PACKING: 105GM/BAG」商品之規格不同，自無法相互勾稽以證明該發票上所銷售之商品即為廣告文宣上之王老吉涼茶罐裝飲料商品，訴願人所訴尚無足採。
- 三、綜上，依訴願人所提前揭證據資料，尚難證明訴願人於本件申請廢止日前 3 年內有使用系爭商標於其

指定商品之事實。

決定書文號：109年04月17日經訴字第10906303750號訴願決定
(本件經原處分機關、訴願人及參加人到部言詞辯論)

案例二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網路使用）

系爭商標（註冊第 407847 號）



第 25 類：靴、鞋、皮鞋、橡膠鞋、工礦鞋、雨鞋、拖鞋、涼鞋、舞鞋、木屐、運動鞋、登山鞋、鞋跟、鞋底、鞋拔、布鞋、休閒鞋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76 年 11 月 3 日以「力王」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核准列為註冊第 407847 號商標。嗣參加人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形，申請廢止其註冊。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廢字第 1060558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透過網路使用商標雖可作為使用註冊商標的證據之一，惟網路無國界，以網路使用商標作為有使用註冊商標的證據，仍應符合商標法第 5 條規定所稱商標使用的定義，也就是，使用人主觀上有為行銷於我國市場之目的，在網頁上顯示註冊商標及註冊商標所指示的商品或服務，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並認定使用人在商業交易過程中真實的使用註冊商標。另以網路上的網址為例，如果使用註冊商標的網頁第一層網址是“.tw”中文網址，原則上可認為使用人有為行銷於我國市場之目的，以我國境

內消費者為訴求對象。如果是其他國家的網址，則須進一步證明網頁內容有為行銷於我國市場之目的，以我國境內的消費者為訴求對象。」為「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3.4.2「網路使用」所明定。準此，透過網路使用商標是否符合商標法第5條規定，應視使用人主觀上是否有為行銷於我國市場之目的而在網頁上使用商標而定。若該網域名稱標示「tw」，原則上可認為使用人有為行銷於我國市場之目的；否則，即須進一步就該網站是否針對我國消費者提供運送服務、是否提供繁體中文選項、是否有我國消費者瀏覽該網頁或購買其商品/服務、使用人是否於我國有營業地址或提供保證或售後服務等因素，綜合判斷該網頁之使用人是否有為行銷於我國市場之目的，而以我國消費者為訴求。

二、訴願附件1有關日本樂天市場之「ショップ球太」網路商店部分，其上可見系爭商標之地下足袋商品，可證訴願人之代理商唐津月星公司於日本樂天市場所經營之「ショップ球太」網路商店，於本件申請廢止日前3年內之106年6月29日有販售上開系爭商標商品；又廢止答證11、12（同訴願附件2）之日本樂天市場「ショップ球太」網路商店購買明細與商品寄送單，其上可見「ショップ球太」、「<https://www.rakuten.co.jp/kyuta>」、「唐津月星販売株式會社」、「2017年7月2日」、「2017年9月25日」、「力王ファイター」等字樣，且其收件人為廖○亮君，收件地址為我國臺中市，可證明於本件申請廢止日前3年內有我國消費者透過日本樂天市場「ショップ球太」網路商店訂購系爭商標之地下足袋商品。

三、惟查，樂天市場可區分為「Rakuten Global Market」（<https://global.rakuten.com>）與日本樂天市場

(<https://www.rakuten.co.jp>)等，其中「Rakuten Global Market」係針對日本以外之全球市場，日本樂天市場則針對日本國內消費者而設，是日本樂天市場「ショッピング球太」網路商店所用之文字為日文且無翻譯功能，其計價方式為日幣而非新臺幣，其雖可將貨物運送至我國，然僅係利用「Rakuten International Shipping Service」而非在我國有營業或銷售據點，自難謂該網路商店有以我國消費者為訴求，而有為行銷於我國之目的。縱有單一我國消費者藉由該通路購買系爭商標商品之事實，惟僅憑該單一消費者自行克服語言障礙，並承擔國外交易手續費等相關勞費於該通路上交易，仍不足以認定訴願人或其代理商主觀上有針對我國消費者行銷系爭商標商品，而有行銷我國之目的，是訴願人於日本樂天市場銷售系爭商標地下足袋商品之行為，難謂符合商標法第5條商標使用之定義。

決定書文號：109年3月24日經訴字第10906302540號訴願決定
(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及訴願人到部言詞辯論)

案例二四（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具有行銷目的而附隨銷售之贈品）

系爭商標（註冊第 1642207 號）



第 3 類：洗面皂、洗面乳、沐浴精、沐浴皂、嬰兒沐浴精、非醫療用浴鹽、洗髮精、潤髮乳、洗手乳、泡泡浴沐浴劑。香水、潤膚乳液、蜜粉、腮紅、唇膏、護手霜、眼影、磨砂膏、面膜、去角質霜。

案情說明

關係人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以「GAIA 及圖」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642207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訴願人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申請廢止其註冊。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8 年 10 月 1 日中台廢字第 1070162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香水、蜜粉、腮紅、唇膏、眼影』部分商品之註冊，應予廢止」、「其餘指定使用商品之註冊，廢止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對廢止不成立部分之處分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商標法第 5 條規定所稱商標之使用，須使用人主觀上具有行銷之目的，且其使用在客觀上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而所謂行銷之目的，係指基於商業交易之目的，向市場銷售或促銷其商品或服務而言，故將商品用於附隨銷售之贈與，具有促銷

之功能，與銷售發生密切關係，係具有行銷之目的，與單純之贈與有別，應認為是商標之使用（參見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度行商訴字第 202 號行政判決）。

二、本件關係人為行銷其產品而推出各種促銷活動，諸如購買其指定產品 2 盒送 Gaia 護手霜，或購買其全系列產品滿額送 Gaia 香氛洗沐組，亦即消費者需購買一定數量或金額之商品始能獲得贈品，並非一般人到店無須消費即可領取之單純贈品，關係人藉由優惠方案促銷其產品之商業交易目的，贈送標示有系爭商標之護手霜或香氛洗沐組等商品，傳遞該等商品行銷於市場的商業訊息，達到商標指示商品來源的功能，使消費者透過贈品而認識系爭商標，此乃業界常見之行銷方法，具有促進銷售及廣告宣傳之功能，且與銷售發生密切關係，主觀上具有行銷之目的；且系爭商標具識別性，關係人將之標示在護手霜、香氛洗沐組等商品本身及其包裝盒上方醒目位置之使用方式，在客觀上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應認為是系爭商標之使用。

決定書文號：109 年 3 月 12 日經訴字第 1090630138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五（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線上電子期刊之出版服務）

系爭商標（註冊第 1526029 號）




第 41 類：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電子桌面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書籍出租、雜誌出租、教育服務、娛樂、娛樂資訊、休閒娛樂資訊、休閒活動資訊、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為他人籌組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娛樂或教育俱樂部、電動玩具遊樂場、遊樂園、電子遊藝場、提供遊樂場服務、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網路咖啡廳、虛擬實境遊戲場、提供休閒設施、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舉辦運動競賽、運動會競賽計時、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休閒育樂活動規劃、舉辦頒獎活動、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及發行、電台育樂節目策劃及製作、電視育樂節目策劃及製作、運動設備租賃（車輛除外）、影音載體租賃、電動玩具租賃、玩具租賃。

案情說明

緣關係人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以「Tt 設計圖」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准列為註冊第 1526029 號商標。嗣訴願人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形，於 107 年 8 月 6 日申請廢止其註冊。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廢字第 1070298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查詢訂閱翻譯、書籍出租、雜誌出

租、…、影音載體租賃、電動玩具租賃、玩具租賃」部分服務之註冊，應予廢止；其餘服務（按：即「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電子桌面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娛樂、娛樂資訊、休閒娛樂資訊、休閒活動資訊、籌辦娛樂競賽、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座談會、休閒育樂活動規劃、舉辦頒獎活動、舉辦娛樂運動」服務）之註冊，廢止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前揭廢止不成立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書刊出版」係指出版者對於圖書、期刊進行有關選題策畫、作品搜集（邀稿/徵稿，通常給予作者一定報酬）、審讀編輯、排版設計、校對、製版印刷、發行散布及銷售的一系列連續過程；而「線上電子期刊之出版」則係指透過網路以電子形式提供定期刊物之出版。商標權人以發行人名義從事刊物之出版發行，將商標使用於與刊物出版有關之物件，客觀上使消費者得以認識該商標係表彰特定之出版來源，且對外得接受他人出版服務之委託即有使用商標於出版服務。
- 二、而查，關係人除將「Tt Culture Book」作為期刊名，亦於其電子期刊網頁左上方標示「 曜越」商標，網頁投稿辦法中並載有「參加者視同同意將文稿版權完全轉讓予《Tt Culture Book》一書。主辦執行單位並依照出版社標準適度修改，以符合實體出版之品質」；刊物內頁中則載有「《Tt Culture Book》所刊載之商標及版權皆為○越集團企業公關室所有，發行單位保有刪除、修改文章內容與圖片之權利」等語，可見關係人本身以發行單位之名義，選定各期主題，經文章選稿、版面編排、封面設計等過程製成電子期刊，再透過電子出版平台上架對外

散布，亦未排除可為不特定多數人提供線上電子期刊之出版服務，相關消費者藉由前揭網頁足以認識關係人係以系爭「Tt」商標表彰其電子期刊出版服務之來源，堪認系爭商標有被使用於「線上電子期刊之出版」服務，及與該服務同性質之「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線上電子書籍之出版、電子桌面出版」服務。

決定書文號：109年6月22日經訴字第10906303710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六（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系爭商標（註冊第 1098099 號）



第 9 類：電腦硬體、電腦軟體、計算機、收銀機。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92 年 9 月 2 日以「RING 及圖」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098099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參加人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形，申請廢止其註冊。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廢字第 1080165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關於系爭註冊第 1098099 號「RING 及圖」商標指定使用於「電腦硬體、電腦軟體」商品之註冊應予廢止之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4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 一、廢止答證 5 之商品型錄，其上雖無日期，然部分可見訴願人公司名稱、系爭商標、「BAR CODE PRINTER」、「RING 4012PIM」等字樣；廢止答證 6 之訴願人 106 年至 108 年進口報單，其中一紙進口報單上可見進口日期「106/01/23」，貨物名稱「Barcode printer 4012PIM」、「Barcode printer 4012PIH」等字樣；廢止答證 7 之訴願人 105 年至 108 年銷貨

單，其中一紙銷貨單上可見「單據日期：2016/06/30」、「RING 4012PIM 條碼標籤列印機」、「條碼編輯軟體」等字樣。上述資料可相互勾稽，並證明訴願人於本件申請廢止日（108年4月24日）前3年內有將系爭商標使用於「條碼標籤列印機」相關商品之事實。

- 二、又系爭商標 92 年 9 月 2 日申請註冊時，指定使用之「電腦硬體、電腦軟體」商品屬當時原處分機關所編印之「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91年修正一版）第 0917「電腦硬體、電腦軟體」組群，該組群包含「條碼列印機」、電腦主機、電腦程式、門禁刷卡機、電腦用介面卡…等上百項商品，且並未進一步區分小類組。而系爭商標 102 年 11 月 27 日申准延展註冊時之「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102 年 7 月版）第 0917 組群名稱則為「電腦硬體、電腦軟體、電腦用介面卡、電腦應用產品」，並細分為第 091701「電腦硬體、電腦軟體」小類組、第 091702「電腦用介面卡」小類組、第 091703「電腦應用產品」小類組。
- 三、由於系爭商標申請時所指定使用之「電腦硬體、電腦軟體」，為當時第 0917 組群名稱，屬抽象之商品名稱，其項下包含多項具體商品，故系爭商標取得註冊之權利範圍原包含該組群項下之所有商品。而原處分機關核准系爭商標延展註冊時既未要求訴願人釋明延展註冊之商品是否僅限於「電腦硬體、電腦軟體」商品，為保障訴願人取得之既有權利而不任意剝奪，則系爭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電腦硬體、電腦軟體」部分商品之具體內容應解釋為包含現行商品及服務分類第 091701、091702、091703 小類組之所有商品（本部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訴字第 10606303590 號訴願決定參照）。是以本件訴願人既有將系爭商標使用於「條碼標籤列印機」相關商品

之事實，則「條碼標籤列印機」商品無論如訴願人所訴屬第 091701 小類組，或依原處分機關所稱屬第 091703 小類組，至少可認系爭商標於本件申請廢止日前 3 年內有使用於第 091701 或 091703 小類組中同性質之商品。

決定書文號：109 年 1 月 31 日經訴字第 10906300490 號訴願決定
(本件經原處分機關、訴願人及參加人到部言詞辯論)

案例二七（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商標同一性）

<p>系爭商標（註冊第 1390958 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唯美 wemei</p> <p>第 44 類：<u>髮型設計、燙髮、染髮、剪髮、美髮、美容院、理髮、理髮店、化粧、皮膚保養、修指甲、紋身、紋眉、美容、美容諮詢顧問。</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際使用態樣</p>


案情說明

關係人於 98 年 3 月 27 日以「唯美 wemei」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390958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訴願人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形，申請廢止其註冊。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廢字第 1080385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美容院、化粧、皮膚保養、修指甲、紋身、紋眉、美容、美容諮詢

顧問」部分服務之註冊應予廢止，其餘指定使用服務（即「髮型設計、燙髮、染髮、剪髮、美髮、理髮、理髮店」部分服務）之註冊廢止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前揭「廢止不成立」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答證二為與關係人無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於西元 2017 年 5 月 10 日發布之臉書貼文，經本部依職權調查，該文係設定為「公開」瀏覽狀態，且查無「編輯紀錄」，應屬可採，而其內文所附照片可見排隊人潮旁有「wemei 唯美髮型概念館」之店面入口及招牌。另答證五之另一案外人於西元 2016 年 12 月 7 日發布之臉書貼文及本部職權調查 Google 地圖於西元 2017 年 4 月拍攝之歷史街景圖，亦可見前述招牌。由上開事證可知，「wemei 唯美髮型概念館」招牌於本件申請廢止日（108 年 9 月 12 日）前即已持續存在。而該招牌上所實際使用之商標圖樣中含有略經設計之「wemei」及「唯美髮型概念館」字樣，已包含系爭商標之整體組成元素，非僅單獨使用其中一部分，雖「wemei」經設色及文字設計，「唯美」後方另接續有指定服務相關說明性文字，而與系爭商標之態樣略有差異，然相關消費者仍可清楚辨識該圖樣中之「weimei」及「唯美」字樣，並未實質改變其商標主要識別之特徵，依一般社會通念及消費者認知，與系爭商標尚不失同一性。

決定書文號：109 年 5 月 27 日經訴字第 1090630455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八（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使用之認定）

系爭商標（註冊第 1577142 號）



快樂餐盒媒體
Happy Meal Box Media

第 21 類：杯蓋；紙杯；免洗杯；咖啡杯；啤酒杯；塑膠杯；漱口杯；保溫杯；咖啡杯盤；茶杯盤；保溫桶；可攜式冰桶；冰桶；提桶；盤；飯盒；碟；碗；杯。

案情說明

關係人於 101 年 4 月 5 日以「快樂餐盒媒體 Happy Meal Box Media」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577142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訴願人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廢止事由，申請廢止其註冊。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廢字第 1070235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作成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21 類「杯蓋；紙杯；免洗杯；咖啡杯；啤酒杯；塑膠杯；咖啡杯盤；茶杯盤；盤；飯盒；碟；碗；杯」等 13 項商品之註冊，廢止不成立；其餘 6 項商品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訴願人不服前揭廢止不成立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查廢止答證 6 關係人公司業務貨車照片，車體側面可見系爭商標圖樣，且該貨車整體外觀與廢止答證 3 車

牌「8○1-VP」之貨車大致相同，二者應為同一車輛，而可推知其車體後面應印有「台灣唯一通過耐熱 100°C 以上紙製容器」、「圖騰包裝熱食裝盛的專家餐盒訂製專線…」等文字。再者，廢止答證 6 照片檔案記載拍攝日期為 105 年 6 月 17 日，係於申請廢止日前三年內；另查，原處分卷附關係人於 103 年 5 月 21 日另案商標異議事件答辯證物 7 之貨車照片上所示貨車側面亦可見系爭商標及車牌「8○1-VP」，堪認該車牌「8○1-VP」之貨車至遲於 103 年 5 月 21 日即已印有系爭商標圖樣。承上，復衡酌一般社會常情，貨車為業者運送貨物之用，殊難想像有備而不用之理，是該印有系爭商標圖樣及銷售「紙製容器」、「餐盒」商品文字之貨車於行駛運貨之際，即可達其推廣行銷系爭商標之「紙製容器」與「餐盒」商品之目的，而屬系爭商標之使用。是廢止答證 3、廢止答證 6 及卷附另案證物 7 相互勾稽，堪認關係人於系爭商標申請廢止日前三年內有將系爭商標使用於紙製容器、餐盒等商品。

決定書文號：108 年 7 月 11 日經訴字第 1080630568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歇業商號的送達處所之認定）

系爭商標（註冊第 885724 號）



第 16 類：雜誌。

案情說明

- 一、訴願人以「世界電影畫刊雜誌社史○龍」名義（下稱系爭商號），前於 87 年 11 月 23 日以「世界電影 WORLD SCREEN」商標，向前中央標準局（88 年 1 月 26 日改制為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885724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
- 二、嗣參加人以系爭商號於 95 年 11 月 7 日歇業登記為由，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廢止系爭商標註冊。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12 月 27 日書函（下稱廢止答辯通知函）通知訴願人限期答辯，因「遷移不明」而遭退回，原處分機關改以公示送達。其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逾期未答辯，以中台廢字第 1030602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下稱系爭廢止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4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經查，訴願人申請註冊系爭商標時，其委任陳○岳君為代理人之委任書載明「並代本人（…）收受有關商標事件之一切文件之送達」，可見該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且系爭商號於 95 年 11 月 7 日已歇業登記，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將限

期廢止答辯通知函寄送至系爭商標登記之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3段251巷5弄3號」(即系爭商號營業所),因遷移地址不明而無法送達,以上均為原處分機關職務上已知事實,並可預見系爭商號營業所已難達送達目的,則系爭廢止處分書之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1條本文規定,應對代理人為之。然原處分機關仍對已歇業難達送達目的之系爭商號營業所行之,並為寄存送達,自難謂合法,應不生送達之效力,亦無從起計訴願期間。故訴願人於108年11月22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部提起本件訴願,自不生訴願逾期問題。

- 二、次按商標法第65條第1項規定商標專責機關於作成廢止處分前,應將他人申請廢止商標之情事通知商標權人,並指定一定期間由商標權人提出答辯,其理由在於廢止商標註冊,性質上為限制或剝奪人民權利之行政處分,商標專責機關於作成此等侵害權益的行政處分前,應該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並給予行政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及申辯的機會(參照原處分機關106年3月編印之「商標法逐條釋義」第220頁)。茲審酌原處分機關於廢止階段時,既未將廢止答辯通知函送達予代理人,復已知悉系爭商號因歇業而難達送達目的,仍將該廢止答辯通知函寄送系爭商號營業所而遭退回,致令訴願人因不知系爭商標業經參加人提起廢止註冊申請一事而未為答辯,足見原處分機關於踐行商標法第65條第1項所定「將廢止申請之情事通知訴願人,並限期答辯」程序時,明顯有瑕疵。則其以訴願人屆期未答辯,依同條第2項規定,逕行廢止系爭商標之註冊,於法自有未合。

決定書文號：109年04月20日經訴字第10906303820號訴願決定
(本件經原處分機關、訴願人及參加人到部言詞辯論)

案例三〇（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廢止申請無具體事證及商標名稱通用化之認定）

系爭商標（註冊第 1355097 號）

COMPUWARE

第 09 類：電腦軟體；用於設計、開發、管理、執行資訊技術系統、平台及應用之電腦軟體。

案情說明

關係人於 97 年 5 月 6 日以「COMPUWARE」商標，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355097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訴願人以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9 類商品之註冊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情形，申請廢止其註冊。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中台廢字第 1080008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訴願人「主張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4 款部分，廢止不成立」、「主張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部分，廢止駁回」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關於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部分：商標廢止註冊案之申請人於申請時並未提出具體事證（如僅出於主觀臆測或空言陳述），或所提出之證據無法使商標專責機關對於商標有未使用之事實產生合理之懷疑，或申請人之主張顯無理由（如所主張事項非法定廢止事由）者，基於程序經濟及避免商標權人提出無謂之答辯等考量，商標專責機關依商標法第 6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可不通知商標權人答辯，

逕為駁回之處分。是依前揭說明，本案訴願人應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其主張為真實，使原處分機關對系爭商標有「迄未使用或停止使用」情事產生合理懷疑，信為大概如此，始能認其主張非顯無理由且非無具體事證（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343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惟訴願人並未檢附任何具體事證供原處分機關審酌，經原處分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自屬商標法第 6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申請無具體事證」之情形，難謂已盡其釋明之責，原處分機關自得逕為駁回其廢止申請。

- 二、關於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部分：本款係有關「商標名稱通用化」之規定，即在規範商標註冊後，因商標權人不當使用或怠於維護其商標之識別性，致其成為商品或服務之通用名稱或形狀，或成為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者，已不具有識別及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之特徵，而失去商標應有之基本功能者，應廢止其註冊。至於「商標名稱通用化」之判斷標準，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488 號判決意旨，應以該商標（即該作為商標之詞彙）在一般消費者心目中認識的主要意義為判準，學說上稱為「主要意義判斷標準」（primary significance test）。申請廢止商標者，對上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查訴願人雖主張系爭商標之外文「COMPUWARE」已成為其指定第 9 類「電腦軟體」等商品之通用名稱，惟所提資料或非屬標準或通用詞典所為之解釋、既有字彙，或網路檢索來源幾乎均指向訴願人公司及關係人公司，或作為關係人商標之使用，不足以證明該外文「COMPUWARE」已屬業界慣用之字彙，亦難謂多數消費者已將「COMPUWARE」認為係「電腦軟體」等商品之通用名稱，自無本款規定之適用。

決定書文號：109 年 2 月 13 日經訴字第 10906300520 號訴願決定
判決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行商訴字第 27 號行政判決（原
告之訴駁回）

案例三一（商標異議事件怠為處分之認定）

系爭商標（註冊第 1815833 號）	
<p>小公主 蘇菲亞</p>	
<p>第 25 類：圍裙；運動鞋；印花方形絲巾；棒球帽；海灘遮陽帽；海灘裝；服飾用皮帶；圍兜；比基尼泳裝；運動上衣；靴；領結；單杯；無邊帽；運動帽；布圍兜；外套；洋裝；禦寒用耳罩；靴鞋；服飾用手套；高爾夫球衣；萬聖節服裝；有邊帽；服飾用頭帶；頭巾；襪子；嬰兒服；夾克；牛仔服裝；緊身內衣；方圍（頭）巾；緊身連衣褲；綁腿；服飾用及禦寒用連指手套；領帶；長睡衫；睡袍；工作服；連身睡衣；褲子；褲襪；馬球衫；雨衣；長袍；涼鞋；圍巾；襯衫；鞋子；裙子；短褲；寬鬆長褲；拖鞋；睡衣；短襪；長襪；毛衣；長運動褲；汗衫；泳衣；無袖上衣；緊身衣；T恤；內衣；背心；袖口。</p>	
據以異議商標 1	據以異議商標 2
	
<p>第 25 類：襪子、褲襪、絲襪、毛襪、棉襪、運動襪、編織襪、登山襪、嬰兒襪、吊襪帶、吊褲帶。</p>	<p>第 44 類：各種成衣、毛衣、針織衣服、平織衣服。</p>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29 日以關係人註冊第 1815833

號「小公主蘇菲亞」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對之提起異議。嗣以智慧財產局遲未作成審定，主張智慧財產局有怠為處分之情事，向本部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本部 106 年 10 月 30 日經授智字第 10620033550 號令發布「商標爭議案件程序審查基準」6「暫緩審理事由」：「為考量商標爭議案件之審查一致性或為審理經濟之需要，在必要情況下，得依職權決定程序之暫時中止，或依當事人之申請，核准案件暫緩審理，並以書函正本通知雙方當事人。實務上暫緩審理之具體事由例示如下：…6.2 多件案情相關或類似之商標爭議案件，有一或一以上之案件經處分後，當事人業經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例如對於兩造商標是否構成近似或是否有致混淆誤認之虞等情事之認定，於審理案件時，發現與該等案件案情雷同或類似案件，業經當事人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或發現相關或類似案件上級機關或法院見解不一致時，得俟行政救濟結果再行處理。」
- 二、查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對關係人註冊第 1815676 號「Disney 小公主蘇菲亞及圖」及第 1815833 號「小公主蘇菲亞」商標分別提起異議。其中，註冊第 1815676 號商標異議案件（下稱關聯異議案），經智慧財產局於 107 年 3 月 26 日作成異議不成立之處分及本部駁回訴願後，訴願人提起行政訴訟，智慧財產法院業於 108 年 6 月 27 日以 107 年行商訴第 77 號行政判決將前揭本部訴願決定及處分均撤銷，並命智慧財產局「應為撤銷第 1815676 號『Disney 小公主蘇菲亞及圖』商標註冊之處分」，惟該行政判決尚未確定。而就本件註冊第 1815833 號商標異議案部分，依智慧財產局所檢送本案卷證

資料可知，該局自關係人於 106 年 8 月 25 日提出補充答辯書後，即未就本件異議案續為處理，僅於 108 年 5 月 21 日通知兩造本案將俟關聯異議案件確定後再行處理。

三、而查，訴願人對關係人註冊第 1815676 號商標及第 1815833 號商標分別提起關聯異議案及本件異議案，其據以異議二商標同為註冊第 801240 號商標及第 188171 號「蘇菲亞 Sophia」商標，異議法條亦同為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且二案之系爭商標圖樣甚為相近，指定使用之商品亦幾近相同，當屬案情高度類似之案件，自有相互參考並為一致判斷之必要。如俟關聯異議案行政救濟確定後再就本件異議案為審查與審定，不惟可確認其處分之正確性，亦可簡省審查資源及訴願人就本件異議案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成本。是智慧財產局審酌前開情節，依前揭商標爭議案件程序審查基準規定，認本件異議案應予緩辦至關聯異議案行政救濟確定為止，其裁量權之行使難謂不當，應屬具有正當緩辦事由，尚難認其有延宕審查或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

決定書文號：108 年 8 月 7 日經訴字第 10806310050 號訴願決定

二、專利法

案例一（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記載明確性之審查）

案情說明

案外人美商○○二極體照明設備公司前於 96 年 5 月 31 日以「照明裝置及照明方法」(嗣修正為「照明裝置、外殼及照明方法」)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 70 項，並聲明以西元 2006 年 5 月 31 日申請之美國第 60/809618 號專利案主張優先權，經該局編為第 96119457 號審查。嗣案外人美商○○二極體照明設備公司將該專利申請權讓與關係人，並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7 月 14 日准予備查。其後，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 月 30 日准予專利，並發給發明第 I531277 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訴願人則於 106 年 5 月 12 日以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對之提起舉發。關係人旋於 106 年 8 月 4 日提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更正請求項 1、29、52、60）。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8 年 10 月 29 日(108)智專三(二)04228 字第 1082102653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106 年 8 月 4 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請求項 1 至 70 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對舉發不成立部分之處分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34 至 41 頁以及圖式第 4 至 11 圖已揭示多個照明裝置的實施例，並揭示發光二極體的廠商或其型號及發光二極體的電路結構(如：電流調整器)之電壓，其 LED 燈組件彼此間對於通常知識者而言均存在技術上之關聯性，自可依據發光二極體的發光強度、電路結構設計而使該等照明裝置可達到「該照明裝置用以發射至少每瓦特電力 60 流明

之牆壁插座效率的輸出光」的效率、顏色以及 CRI RA 特性。

- 二、又發明專利審查基準第 2-1-9 頁載明「…申請日後提出之資料（尤其是實驗數據），僅作為輔助瞭解說明書本身是否已明確且充分揭露至可據以實現的程度，該資料非屬判斷是否符合可據以實現要件之基礎，…」，而原處分機關就關係人提供之附件 2 至 7 實驗數據，僅係輔助瞭解系爭專利說明書是否達明確且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現的程度，至於系爭專利說明書是否符合前述要件，原處分機關係以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34 至 41 頁及圖式第 4 至 11 圖揭示之多個照明裝置的實施例為基礎據以判斷，訴願人於此顯有誤解。
- 三、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係以手段功能用語表示，且如前述，系爭專利說明書及圖式已載明對應於該功能之結構、材料，因此請求項 1 內容符合明確、簡潔，並為說明書所支持，故請求項 1 及其附屬項 2 至 26 並無內容不明確及無法被說明書所支持之情事。又系爭專利請求項 29 係以步驟功能用語表示，且如前述，系爭專利說明書及圖式已載明對應於該功能之動作、步驟，因此請求項 29 內容符合明確、簡潔，並為說明書所支持，故請求項 29 及其附屬項 30 至 51 並無內容不明確及無法被說明書所支持之情事。
-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依請求項差異化原則，原處分機關摘取大量段落說明及圖式，而概括稱其足以實現系爭專利各請求項手段功能用語之期待功效，違反重複授權原則乙節。查訴願人所稱「請求項差異化原則」等屬專利侵權判斷要點之相關規定，與訴願人所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70「該照明裝置用以發射至少每瓦特電力 60 流明之牆壁插座效率的輸

出光」對應之說明書內容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與請求項 1 至 70 違反同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分屬二事，不宜混為一談。

決定書文號：109 年 04 月 21 日經訴字第 1090630334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說明書是否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現之審查）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6 年 1 月 6 日以「改質薑黃素」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 7 項，經該局編為第 106100444 號審查，不予專利。訴願人不服，申請再審查，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本案仍違反專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以 108 年 12 月 24 日（108）智專三（四）01027 字第 10821223710 號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為「不予專利」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依本案說明書第【0001】段：「本發明有關於一種薑黃素，特別是指一種與含碳碳雙鍵之其他單體具有良好反應性的改質薑黃素」；第【0003】段：「為了提高薑黃素的應用性，例如提高薑黃素與其他具有碳碳雙鍵物質之間的反應性，若能夠使薑黃素的結構末端具有可反應性官能基，『勢必』就能提高薑黃素與其他物質之間的結合穩定性…」；第【0004】段：「為達成前揭目的，本發明提供一種改質薑黃素，其結構末端具有碳碳雙鍵（C=C）結構，因此能夠與其他具有碳碳雙鍵的化合物穩定地結合」可知，本案藉由製得末端具有碳碳雙鍵（C=C）結構的改質薑黃素，「勢必」提高薑黃素與其他物質之間的反應性及結合穩定性，為本案所欲解決之問題與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
- 二、查依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化合物的特性如反應性及穩定性等皆受其分子結構大小及取代基的種類、數量等所影響，若無實證科學如測試數據予以佐證，則所稱功效僅為個人臆測。尤以訴願人於審

查過程既已自承本案之改質薑黃素能夠與具有碳碳雙鍵(C=C)的其他物質具有良好的反應性實屬一種期望，而非一定、必然之結果或功效(見申請卷第23頁)等語可知，前述本案說明書聲稱「若能夠使薑黃素的結構末端具有可反應性官能基，『勢必』就能提高薑黃素與其他物質之間的結合穩定性」之功效，自應有實證科學如測試數據予以佐證。則依西元2013年版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一章第1.2.4.3節「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揭明：「若化學領域的發明功效係藉實驗數據予以表現時，應說明其實驗條件及方法」(見審查基準第2-1-4頁)，本案說明書即應載明實驗資料，以呈現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

三、然查，本案說明書第【0010】至【0026】段、第【0042】段及製備例1-3等記載內容，僅為本案所請改質薑黃素的製備及確認等技術手段，並非測試方法及試驗數據，自難用以佐證本案所請改質薑黃素可達成所欲解決之問題與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本案說明書自有記載不充分而無法據以實現之情形，有違專利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

四、又按「無法據以實現的情況如下：…(5)說明書雖然載有具體的技術手段，但未提供實驗資料，致無法證實該技術手段可達成所欲解決之問題。…針對審查人員所認為說明書中無法據以實現的部分，申請人於申復時可利用具說服力之資料(如實驗數據…)，…。應注意者，申請日後提出之資料(尤其是實驗數據)，僅作為輔助瞭解說明書本身是否已明確且充分揭露至可據以實現的程度，該資料非屬判斷是否符合可據以實現要件之基礎，亦不得以修正方式補充於說明書中」為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一章第2-1-9頁所明定。是以，訴願人在106年1月6日提出本案之申請後，再於108年11月25日補提

之測試實驗及試驗數據，自不能據為克服前述本案說明書有記載不充分而無法據以實現之不予專利理由。

決定書文號：109年06月23日經訴字第10906305650號訴願決定

案例三（進步性之審查）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參加人前於 99 年 8 月 3 日以「消光表面處理之聚醯亞胺膜與關於此膜之方法」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99125775 號審查。嗣參加人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前揭專利申請案分割出「消光表面處理之聚醯亞胺膜與關於此膜之方法」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共 7 項），經該局另編為第 102139502 號審查，准予專利，並發給發明第 I519576 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其後，訴願人以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下稱專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7 年 10 月 24 日（107）智專三（五）01021 字第 1072099330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 1 至 7 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2 為西元 1999 年 8 月 17 日公告之美國第 5939498 號「HIGH MODULUS POLYIMIDE BLEND」專利案；證據 3 為西元 1999 年 10 月 26 日公告之美國第 5972472 號「PROCESS OF FORMING CONTROLLED GLOSS FLUOROPOLYMER FILMS」專利案；證據 4 為西元 1991 年 7 月 9 日公告之美國第 5031017 號「COMPOSITE OPTICAL SHIELDING」專利案；證據 5 為西元 1994 年 7 月 12 日公開之日本特開平 6-192446 號「易滑性ポリイミドフィルムの製造方法」專利案；證據 6 為西元 2004 年 9 月 21 日公告之美國第 US 6794031 B2 號「COVER-LAY FILM AND PRINTED CIRCUIT BOARD

HAVING THE SAME」專利案；證據 7 為西元 1996 年 1 月 23 日公開之日本特開平 8-20721 號「ポリイミドフィルム及びその製造方法」專利案；證據 8 為西元 2007 年 3 月 6 日公告之美國第 US 7186456 B2 號「EASILY SLIDABLE POLYIMIDE FILM AND SUBSTRATE EMPLOYING IT」專利案；證據 9 為西元 2002 年 1 月 23 日公開之歐洲第 EP 0879839 B1 號「Polyimide copolymer, polyimide copolymer resin molded products and their preparation」專利案；證據 10 為西元 1999 年 10 月 26 日公告之美國第 5972474 號「AROMATIC POLYAMIDE AND/OR AROMATIC POLYIMIDE FILM AND MAGNETIC RECORDING MEDIUM HAVING SUCH A FILM AS A BASE」專利案；證據 11 為 CRC PRESS LCC 於西元 2000 年出版之「CRC handbook of Chemistry and Physics」部分內頁。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證據 1、2 及 6 之組合或證據 1、3 及 6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6、8、28 至 33、35 至 48、50 至 53 不具進步性；證據 1、3 及 6 之組合或證據 1、4 及 6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9 至 13、15 至 17、54 至 60、62 至 65 不具進步性；證據 1、3 及 6 之組合或證據 1、5 及 6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8 至 23、25 至 27、66 至 77、79 至 82 不具進步性；系爭專利說明書未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系爭專利各請求項未違反同法條第 2 項之規定。系爭專利說明書未違反專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7 未違反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證據 2、3 及 4 之組合或證據 2、4 及 5 之組合或證據 2、4 及 6 之組合或證據 4 及 7 之組合或證據 2、4 及 8 之組合或證據 4、6 及 9 之組合或證據 4、7 及 10 之組

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證據 2、3 及 4 之組合或證據 2、4 及 5 之組合或證據 2、4 及 6 之組合或證據 2、4 及 8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至 4 不具進步性；證據 2、4、6 及通常知識之組合或證據 4、6、9 及通常知識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5 至 7 不具進步性。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證據 2 係高模數之聚醯亞胺摻合物 (High modulus polyimide blend)，雖證據 2 第 4 欄第 30 行至第 34 行所記載之「The polyamic acid solutions may contain additional ingredients..., including..., fillers such as..., carbon black, ...」，已揭示聚醯胺酸溶液可添加碳黑之類的填料，惟其並未揭示聚醯胺酸溶液含有聚醯亞胺顆粒，是證據 2 並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聚醯亞胺顆粒消光劑」之技術特徵。又證據 2 並未提及「介電強度」此一性質，自亦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基膜具有大於 1400V/mil 之一介電強度」之技術特徵。
- 二、證據 3 係形成具有經控制的光澤度的氟化聚合物薄膜之方法 (Process of forming controlled gloss fluoropolymer films)，與系爭專利之聚醯亞胺技術領域並不相同，且依其第 1 欄第 48 行至第 50 行所載「One advantage of this invention is that surfaces of widely varying gloss can be obtained without adding any deglossing agents to the fluoropolymer film...」，及第 1 欄 53 行至第 2 欄第 3 行及第 3 欄第 10 行至第 28 行所記載之內容可知，其氟化聚合物薄膜製作方法係先將支撐基材鍍一層含有聚醯亞胺顆粒以形成

粗糙表面之塗層膜，再將氟化聚合物分散液塗覆於該塗層膜上形成氟化聚合物膜，而該氟化聚合物膜會轉印與該塗層膜對應之粗糙表面，並於與該塗層膜分離時，會因具有轉印形成之粗糙表面達到消光的效果，是證據 3 之氟化聚合物膜本身並無任何聚醯亞胺顆粒或其他消光劑、添加物存在，且其聚醯亞胺顆粒係位於支撐基材之塗層膜上，用以粗糙化塗層膜之表面，其本身並非作為消光劑使用，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係將聚醯亞胺顆粒作為消光劑，並與經化學轉化之聚醯亞胺混合形成基膜，使聚醯亞胺顆粒分散於經化學轉化之聚醯亞胺基膜中，兩者差異甚大，故證據 3 並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聚醯亞胺顆粒消光劑」技術特徵。又證據 3 亦未提及「介電強度」此一性質，自亦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基膜具有大於 1400V/mil 之一介電強度」技術特徵。

三、證據 4 係複合物光學遮蓋物 (Composite optical shielding)，雖依其「ABSTRACT」段記載「An opaque shield is provided for integrated circuits and comprises reflective particles of titanium dioxide and light-absorbing particles of carbon black suspended in polyimide…」可知，證據 4 已揭示聚醯亞胺中同時含有二氧化鈦之反射顆粒及碳黑之吸光顆粒，惟其並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聚醯亞胺顆粒消光劑」之技術特徵。又證據 4 並未提及「介電強度」此一性質，自亦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基膜具有大於 1400V/mil 之一介電強度」之技術特徵。

四、證據 5 係易滑動之聚醯亞胺膜的製造方法(易滑性ポリイミドフィルムの製造方法)，雖依其〔摘要〕段所記載之內容可知，證據 5 已揭示聚醯亞胺膜包

含聚醯亞胺顆粒。惟由證據 5 第 2 頁〔0001〕及〔0010〕段揭示含有聚醯亞胺顆粒之聚醯亞胺膜具有微細突起，使膜表面之滑動性較佳，接著性亦得以改善等內容可知，證據 5 添加聚醯亞胺顆粒之用途係為增進聚醯亞胺膜之滑動性，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係透過聚醯亞胺顆粒形成粗糙與不規則形狀之表面作為消光劑，達成聚醯亞胺膜消光之效果，並與經化學轉化之聚醯亞胺混合形成基膜，使聚醯亞胺顆粒分散於經化學轉化之聚醯亞胺基膜中，兩者差異甚大，故證據 5 並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聚醯亞胺顆粒消光劑」之技術特徵。又證據 5 並未提及「基膜之介電強度」此一性質，自亦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基膜具有大於 1400V/mil 之一介電強度」之技術特徵。

五、證據 6 係覆蓋膜及具有覆蓋膜之印刷電路板 (Cover-lay film and printed circuit board having the same)，證據 6 雖已揭示一種覆蓋膜，包括一抗熱膜以及一黏著層，其中抗熱膜主要包含聚醯亞胺，惟其抗熱膜為熱轉化之聚醯亞胺膜，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係經化學轉化之聚醯亞胺膜已有本質上之差異，且證據 6 第 9 欄第 22 行至第 33 行記載「To the resulting polyamic acid solution is added …, and preferably an inorganic filler is further added, to prepare a polyimide precursor solution composition. … The inorganic filler preferably includes colloidal silica, silicon nitride, …」僅揭示聚醯胺酸溶液可添加如膠態二氧化矽、氮化矽等無機填料，並未揭示耐熱薄膜上可添加聚醯亞胺顆粒，又證據 6 亦未揭示覆蓋膜之介電強度，故證據 6 亦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聚醯亞胺顆粒消光劑」及「基膜具有大於 1400V/mil

之一介電強度」之技術特徵。

- 六、證據 7 係聚醯亞胺薄膜及其製造方法(ポリイミドフィルム及びその製造方法)，雖依其〔摘要〕及〔0010〕段所載之內容可知，證據 7 已揭示聚醯亞胺膜包含聚醯亞胺顆粒，惟其添加聚醯亞胺顆粒之用途係為增進聚醯亞胺膜之滑動性，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係透過聚醯亞胺顆粒形成粗糙與不規則形狀之表面作為消光劑，達成聚醯亞胺膜消光之效果，並與經化學轉化之聚醯亞胺混合形成基膜，使聚醯亞胺顆粒分散於經化學轉化之聚醯亞胺基膜中，兩者差異甚大，是證據 7 並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聚醯亞胺顆粒消光劑」之技術特徵。又證據 7 並未提及「基膜之介電強度」此一性質，自亦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基膜具有大於 1400V/mil 之一介電強度」之技術特徵。
- 七、證據 8 係易滑動之聚醯亞胺薄膜及使用該聚醯亞胺薄膜之基材 (Easily slidable polyimide film and substrate employing it)，證據 8 雖已揭示聚醯亞胺膜包含聚醯亞胺顆粒，惟其添加聚醯亞胺顆粒之用途係為提高聚醯亞胺膜之滑動性，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係透過聚醯亞胺顆粒形成粗糙與不規則形狀之表面作為消光劑，達成聚醯亞胺膜消光之效果，並與經化學轉化之聚醯亞胺混合形成基膜，使聚醯亞胺顆粒分散於經化學轉化之聚醯亞胺基膜中，兩者差異甚大，是證據 8 並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聚醯亞胺顆粒消光劑」之技術特徵。又證據 8 並未提及「基膜之介電強度」此一性質，自亦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基膜具有大於 1400V/mil 之一介電強度」之技術特徵。
- 八、證據 9 係聚醯亞胺共聚物、聚醯亞胺共聚物樹脂模

塑產品及其製備 (Polyimide copolymer, polyimide copolymer resin molded products and their preparation), 惟證據 9 僅揭示一種具有高模數、低熱膨脹及低吸水性之聚醯亞胺共聚物及其樹脂模塑產品, 並未揭示聚醯亞胺共聚物可添加聚醯亞胺顆粒, 且證據 9 亦未揭示聚醯亞胺共聚物之介電強度, 故證據 9 亦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聚醯亞胺顆粒消光劑」及「基膜具有大於 1400V/mil 之一介電強度」之技術特徵。

九、證據 10 係芳族聚醯胺及/或芳族聚醯亞胺薄膜及具有此等薄膜作為基底之磁性記錄介質 (Aromatic polyamide and/or aromatic polyimide film and magnetic recording medium having such a film as a base), 證據 10 雖已揭示聚醯亞胺薄膜具有優異之運行性及抗括擦性, 且其聚醯亞胺薄膜可含有無機顆粒之碳黑或有機聚合物顆粒之聚醯亞胺顆粒, 惟其添加聚醯亞胺顆粒之用途係為提高聚醯亞胺膜之運行性, 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係透過聚醯亞胺顆粒形成粗糙與不規則形狀之表面作為消光劑, 達成聚醯亞胺膜消光之效果, 並與經化學轉化之聚醯亞胺混合形成基膜, 使聚醯亞胺顆粒分散於經化學轉化之聚醯亞胺基膜中, 兩者差異甚大, 是證據 10 並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聚醯亞胺顆粒消光劑」之技術特徵。又證據 10 並未提及「基膜之介電強度」此一性質, 自亦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基膜具有大於 1400V/mil 之一介電強度」之技術特徵。

十、綜上所述, 證據 2 至 10 均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聚醯亞胺顆粒消光劑」及「基膜具有大於 1400V/mil 之一介電強度」之技術特徵, 故證據 2、3 及 4 之組合或證據 2、4 及 5 之組合或證據 2、4

及 6 之組合或證據 4 及 7 之組合或證據 2、4 及 8 之組合或證據 4、6 及 9 之組合或證據 4、7 及 10 之組合均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決定書文號：108 年 7 月 26 日經訴字第 10806305520 號訴願決定

（本件經原處分機關、訴願人及參加人到部言詞辯論）

判決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行專訴字第 68 號行政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案例四（進步性之審查）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案外人德國商○○德國股份有限公司前於 88 年 3 月 22 日以「分散性偶氮料混合物」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申請發明專利，並以西元 1998 年 3 月 23 日申請之德國第 19812615.8 號專利案及西元 1998 年 4 月 9 日申請之德國第 19816056.9 號專利案主張優先權，嗣修正名稱為「染料混合物，含其之染料製品及製造染料製品之方法」。經該局編為第 88104448 號審查，准予專利，發給發明第 174432 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嗣系爭專利輾轉讓與予參加人。其後，訴願人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5 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訴願人則多次提出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最後一次為 107 年 10 月 15 日）。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7 年 12 月 26 日（107）智專三（五）01029 字第 1072122553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107 年 10 月 15 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請求項 1、5 舉發不成立」、「請求項 2 至 4 舉發駁回」之處分。訴願人不服前揭舉發不成立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2 為西元 1991 年 8 月 30 日公告之波蘭第 152463 號發明專利案；證據 3 為西元 1989 年 11 月 8 日公開之大陸地區第 88102341.8 號「N，N-氰乙基苄基苯胺染料的製造方法」發明專利案；證據 4 為西元 1995 年 1 月出版之化工產品手冊第二版「染料·有機顏料」節本；證據 5 為西元 1994 年 4 月 27 日公開之大陸地區第 93118402.9 號「偶氮染料混合物」發明專利案。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證據 2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及 5 不具新穎性；證據 2 或證據 2 及 3 之組合或證據 2 及 4 之組合或證據 2 及 5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及 5 不具進步性。

決定要旨（原處分關於「請求項 1、5 舉發不成立」之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6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證據 2 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相較：

- （一）證據 2 請求項所示式 4 之化合物，即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式（I）化合物之上位概念化合物，其中 V1 與 V2 可分別為 β -氰基乙基與苄基，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式（I）有相同的化學結構。
- （二）證據 2 式 5 之化合物即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式（II）化合物之上位概念化合物，其中證據 2 之式 5 揭示 Y 代表氯原子或硝基或氰基、X 代表氯或溴原子或氰基等，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式（II）中之 X、或式（III）中之 X1 及 X2 等。證據 2 式 5 之化合物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式（III）化合物則為部分重疊化合物。
- （三）證據 2 雖未具體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特定化合物組合之染料混合物，惟證據 2 實施例 V 揭示「1200 份粗漿料含有 35% 式 5 所示穩定晶體化合物，其中 X 是溴原子，Y 是硝基，R1 是氫原子，Z 代表乙醯胺，V1 和 V2 是乙基」之式 5 化合物，即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之式（III）化合物，且該特定取代基之式 5 化合物占實例 V 染料總重量之重量百分比為 32.4%，介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式（III）化合物 2% 至 60% 重量比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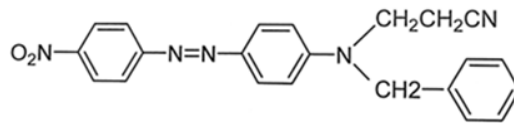
- (四) 證據 2 實施例 V 揭示「1600 份粗漿料含有 33% 式 5 所示穩定晶體化合物，其中 X 是溴原子，Y 是硝基，R1 是乙氧基，Z 代表乙醯胺，V1 和 V2 是乙基」之式 5 化合物，即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之式 (II) 化合物，且該特定取代基之式 5 化合物占實例 V 染料總重量之重量百分比為 40.7%，介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式 (II) 化合物重量百分比 20% 至 90% 之間。
- (五) 證據 2 實施例 V 揭示「1000 份粗漿料含有 30% 式 4 所示穩定晶體化合物，其中 X 是硝基，Y 是氫原子，V1 是乙基，V2 是 β -氰基乙基」之式 4 化合物，占實例 V 染料總重量之重量百分比為 23.1%，介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式 (I) 化合物重量百分比 10% 至 80% 之間。
- (六) 且證據 2 請求項已揭示 V1、V2 的取代基當選擇其中一為 β -氰基乙基，則另一取代基亦可為乙基或苄基（例如 V1 為 β -氰基乙基，V2 為苄基；V1 為乙基，V2 為 β -氰基乙基……等），是證據 2 已教示實例 V 式 4 化合物中之胺基取代基當其中一為 β -氰基乙基，則另一取代基可為苄基之技術特徵。
- (七) 是熟習該項技術者依據證據 2 式 4 至式 5 揭示之內容實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整體技術特徵，故證據 2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 二、證據 2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2 至 5 均屬染料製備之相關技術領域，且均揭示將聚酯織物印染之用途，具有組合動機，是證據 2、3 或證據 2、4 或證據 2、5 之組合

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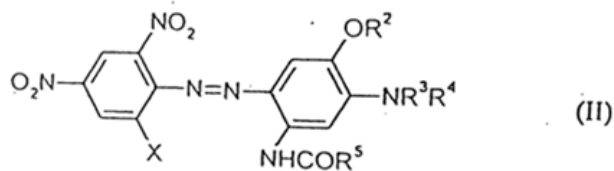
附圖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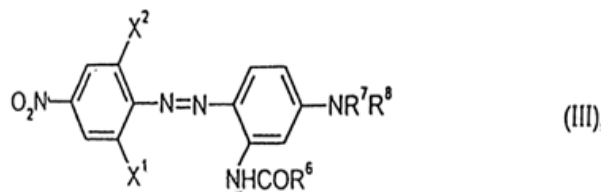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為「一種混合物，其特徵為含有 10 至 80%重量比之



，20 至 90%重量比之至少一種下式 (II) 的化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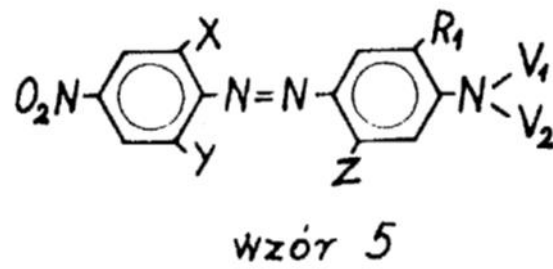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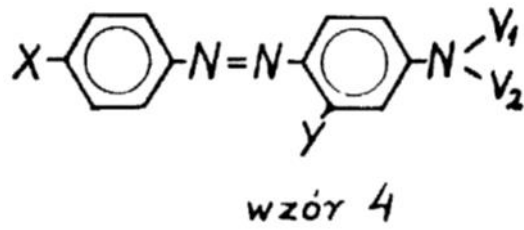


，式中：X 為 Cl 或 Br，R2 和 R5 相互獨立地為 CH3，和 R3 和 R4 相互獨立地為 CH2CH=CH2，以及 2 至 60%重量比之至少一種下式 (III) 的化合物：



，式中：X1 為 Cl 或 Br，X2 為 NO2，R6 為 CH3，R7 和 R8 相互獨立地為 C2H5」。

二、證據 2 請求項式 4 及式 5：



決定書文號：108 年 08 月 28 日經訴字第 10806311210 號訴願決定

(本件經原處分機關、訴願人及參加人到部言詞辯論)

判決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行專訴字第 78 號行政判決 (原告之訴駁回)

案例五（進步性之審查）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訴願人前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以「禮券卡套組」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2223474 號進行形式審查，准予專利，發給新型第 M476702 號專利證書。嗣關係人以該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新型專利要件，對之提起舉發。訴願人則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提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核認前揭 105 年 11 月 18 日更正本符合規定，以 106 年 5 月 26 日（106）智專三（一）02008 字第 1062056954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105 年 11 月 18 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請求項 1、15 至 20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及「請求項 2 至 14 舉發駁回」之處分。訴願人不服前揭舉發成立部分之處分，訴經本部以 106 年 11 月 13 日經訴字第 10606312260 號訴願決定書駁回訴願後，復提起行政訴訟。案經智慧財產法院以 107 年 7 月 12 日 107 年度行專訴字第 1 號行政判決將前揭本部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請求項 1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部分撤銷，並駁回訴願人其餘之訴確定在案。其後，關係人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提出舉發補充理由書，訴願人亦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提出舉發補充答辯理由書。案經原處分機關重為審查，以 108 年 1 月 22 日（108）智專三（一）02016 字第 1082007104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 1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及「請求項 2 至 20 舉發駁回」之處分。訴願人不服前揭舉發成立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4 為西元 1995 年 1 月出版之化工產品手冊第二版「染料・有機顏料」節本；證據 5 為西元 1994 年 4 月 27 日公開之大陸地區第 93118402.9 號「偶氮染料混合物」發明專利案。證據 4 為 96 年 8 月 11 日公告之第 96205772 號「商業卡片之包裝改良結構」新型專利案；證據 8 為西元 1999 年 1 月 19 日公開之日本特開平 11-11536 號「IC 力一下用包裝袋」專利案。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證據 4 及證據 8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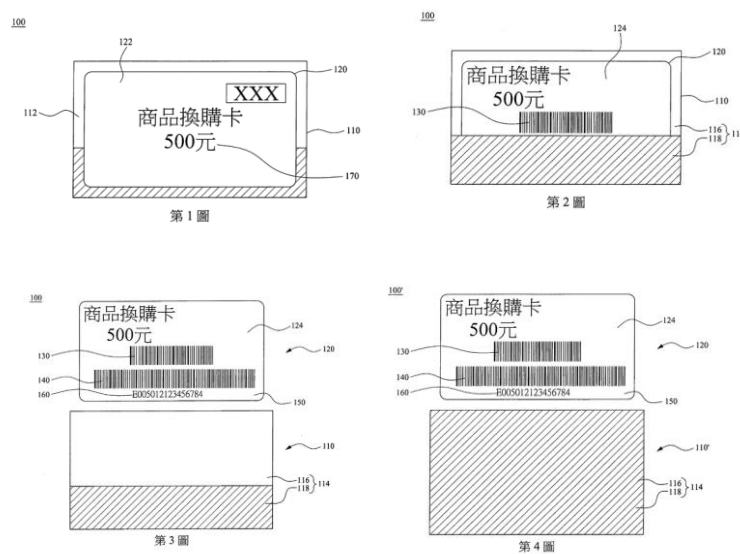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證據 4 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相較，證據 4 之說明書第 5 頁及圖式第一圖揭示習知之一般商業卡片或識別卡之包裝結構，其係以一透明包覆體 4 於四周緣以密封方式包覆卡片本體 3，且由該等習知的透明密封袋體可直接得知，該透明包覆體既係藉由四周密封之袋體以承裝卡片，透明包覆體與卡片間自無須再透過黏著性物質固定，故證據 4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條碼遮蔽套、商品換購卡封入該條碼遮蔽套的上、下表面之間、「該條碼遮蔽套與該商品換購卡之間不具有黏著性的物質存在」及「該條碼遮蔽套氣密式地密封該商品換購卡」等技術特徵。
- 二、證據 4 之上下表面均為透明層，固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第二條碼相較於該第一條碼較靠近於該商品換購卡的一下緣處」（下稱 A 特徵）、「該第二條碼對準該條碼遮蔽套的該不透明層，使得該第二條碼受到該不透明層遮蔽，而無法由該條碼遮蔽套之外讀取該第二條碼」（下稱 B 特徵）及「該條碼遮蔽套的該下表面的該透明層位於該條碼遮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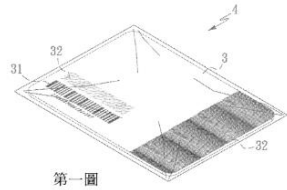
套的該下表面的該不透明層以外之處」(下稱 C 特徵)等技術特徵。惟查，由證據 8 說明書第【0019】段第 11 至 14 行所載「電磁波遮斷部材 14 具有遮單電磁波之性質，若為不透明的材質，可以僅部分設計成不透明層 124 以防止 IC 卡包裝袋的外部無法目視看到非接觸式 IC 卡」之內容，及證據 8 圖 2、5、7 顯示遮斷部材設在包裝袋左側，遮蔽 IC 卡左側部分之電磁波遮斷部材 14 為不透明材料等內容可知，證據 8 已揭示遮蔽套部分為透明層，部分為不透明層，且不透明層可用以遮蔽卡片之部分內容，而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 C 特徵。又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 A 及 B 特徵，亦僅係證據 8 對應之條碼、遮蔽套之位置簡單變更或方向之簡單轉換。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證據 4 及 8 所揭示之內容應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新型。

附圖

一、系爭專利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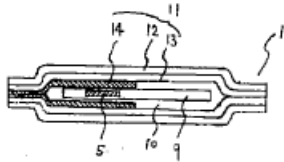


二、證據 4 之主要 (或習知技術) 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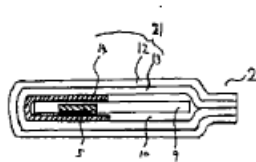


三、證據 8 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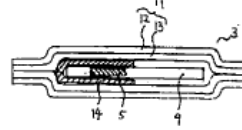
【圖 2】



【圖 5】



【圖 7】



決定書文號：108 年 08 月 06 日經訴字第 10806305830 號訴願決定

（本件經訴願人到部陳述意見）

判決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行專訴字第 74 號行政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案例六（專利修正之審查—數值限定之變更）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訴願人前於 104 年 9 月 17 日以「非金屬半導體量子點及其進行化學反應或光致發光反應的方法」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4130772 號審查。嗣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5 日提出摘要、說明書修正本，並將發明名稱改為「半導體量子點及其進行化學反應或光致發光反應的方法」，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為不予專利之處分。訴願人不服，申請再審查，並多次提出本案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經原處分機關依其最後所提之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本審查，認本案有違專利法第 43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 108 年 7 月 8 日（108）智專三（五）01103 字第 10820643510 號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為不予專利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原處分理由摘要**：本案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本之請求項 1 所請一種半導體量子點進行化學反應的方法，限定氧化石墨烯量子點的粒徑介於「2.6 奈米至 5.4 奈米」之間。經查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僅揭示氮—氮摻雜氧化石墨烯具有前述粒徑範圍，本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無法直接且無歧異得知其他氧化石墨烯之粒徑亦限定於前述範圍之中。因此，前述粒徑範圍係引入新事項；請求項 2 至 17 依附於請求項 1，是亦包含前述「新事項」。據上，請求項 1 至 17 不符專利法第 43 條第 2 項之規定。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發明專利申請案於審定前，雖得對其據以取得申請日之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進行修正，但修正之內容，依專利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增加其申請時所未揭露之事項，亦即不得引進新事項。
 - 二、由 2013 年版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六章第 4.2.3 (2) 關於「請求項數值限定之變更」記載「由較寬的範圍減縮為實施例所界定的較佳範圍…」可知，修正後之數值範圍必須能自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已明確記載之範圍數值直接且無歧異得知始可准予修正。本案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本，係將 104 年 9 月 17 日申請時請求項 1 改寫為方法項，並調整為「一種以半導體量子點進行化學反應的方法，其包含步驟如下：…其中該半導體量子點包含一氧化石墨烯量子點，且該氧化石墨烯量子點的粒徑介於 2.6 奈米至 5.4 奈米之間；以及…」。
- 惟查，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僅提及非金屬半導體量子點的粒徑介於 0.3 奈米至 100 奈米之間，且僅說明書第〔0072〕段之實施例揭示「氮-氮摻雜氧化石墨烯量子點」（氧化石墨烯量子點之下位概念）直徑為「10、16、26、54、61、79Å」（1、1.6、2.6、5.4、6.1、7.9 奈米），並未明確記載氧化石墨烯量子點粒徑範圍介於 2.6 奈米至 5.4 奈米，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無法直接且無歧異得知其他氧化石墨烯（無摻雜或摻雜氮-氮以外之氧化石墨烯）之粒徑亦限定於 2.6 奈米至 5.4 奈米之間。故前揭修正已屬導入新事項，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不符專利法第 43 條第 2 項之規定。

決定書文號：108 年 11 月 19 日經訴字第 10806314320 號訴願決定
判決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行專訴字第 2 號行政判決（原
告之訴駁回）

案例七（專利更正之審查—擇一形式記載）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關係人前於 87 年 6 月 17 日以「製造纖維素纖維的方法」向中央標準局（88 年 1 月 26 日改制為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87109802 號審查准予專利，並發給發明第 183025 號專利證書，專利權期間至 107 年 6 月 16 日屆滿。關係人於 107 年 6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更正（減縮請求項 1 之申請專利範圍）並獲准許，嗣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主張其具有專利法第 72 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人身分，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更正有違當時專利法第 67 條第 4 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8 年 9 月 19 日（108）智專三（五）01058 字第 1082088953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 1 舉發不成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原處分理由摘要**：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 1 係將分子量至少為 5×10^5 之「纖維素及／或另一聚合物」三種選項（即（1）纖維素、（2）另一聚合物、（3）纖維素與另一聚合物共三種選項）縮限於選項纖維素，而刪除其餘二選項，符合舉發時專利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之規定，亦未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之情形，符合同條第 4 項之規定。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經查，依更正前請求項 1 之記載，可紡性溶液含有「基於溶液之質量 0.05% 至 0.70% 以質量計的纖維素及／或另一聚合物具有分子量至少為 5×10^5 者」

之技術特徵，而使用「及／或」用語係代表個別或其組合之意，故可解為包含單純使用「纖維素」、「另一聚合物」，或「纖維素及另一聚合物」等成分，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當可直接且無歧異得知，系爭專利更正前請求項 1 所述可紡性溶液係含有「基於溶液之質量 0.05%至 0.70%以質量計的『纖維素』具有分子量至少為 5×10^5 者」或「基於溶液之質量 0.05%至 0.70%以質量計的『另一聚合物』具有分子量至少為 5×10^5 者」，抑或「基於溶液之質量 0.05%至 0.70%以質量計的『纖維素及另一聚合物』具有分子量至少為 5×10^5 者」等內容。故更正後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刪除「及／或另一聚合物」等內容，顯係刪除原申請專利範圍中可紡性溶液係單純使用另一聚合物或兼有纖維素與聚合物二者之部分選項內容，核屬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又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8 頁揭示無論纖維素分子或聚合物分子具有分子量至少為 5×10^5 之長鏈分子，均須達到所示濃度範圍，始能維持實際紡絲時之可紡性，並無任何明示或暗示須添加「另一聚合物」始能避免可紡性明顯變差之情事。請求項 1 之更正，係刪除原申請專利範圍中可紡性溶液成分範圍內單純使用另一聚合物或兼有纖維素與聚合物二者之部分選項內容，自不影響更正前原已存在請求項 1 之纖維素濃度範圍，亦無導致發明目的無法達成，自未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申請專利範圍。

- 二、訴願人雖訴稱專利審查基準所指發明專利請求項以擇一形式總括記載之說明應為列舉，僅有「及」、「或」二種，系爭專利更正前請求項 1 之記載，應解為兼具纖維素及另一聚合物之內容云云。惟查，請求項之範圍以擇一形式總括者，係一請求項記載一群發明，而該發明群中之每一發明係由請求項所

載之擇一形式中各個選項分別予以界定，以「或」、「及」並列數個選項的具體特徵，例如「特徵 A、B、C 或 D」、「由 A、B、C 及 D 組成的物質群中選擇的一種物質」等（參照原處分機關編印之 2013 年版專利審查基準第 2 篇第 1 章 2.3「請求項之記載形式」之意旨）。上述所列擇一形式之寫法，僅在例示並列選項時可使用「或」、「及」表示，並未限制不能組合併用二者，專利實務上亦常見「及／或」此種組合併用之總括範圍表示法。且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由系爭專利更正前請求項 1 之記載可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該可紡性溶液成分實質範圍係包含單純使用纖維素或另一聚合物，或兼有纖維素與聚合物二者之情形，訴願人所訴更正前請求項 1 可紡性溶液成分範圍應僅解為兼具纖維素及另一聚合物之內容云云，顯有誤會。

決定書文號：109 年 2 月 19 日經訴字第 10806316810 號訴願決定
判決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行專訴字第 16 號行政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案例八（專利法第 73 條第 4 項—補強證據之審查）

案情說明

- 一、**案件歷程**：訴願人前於 106 年 5 月 17 日以「監視攝影機」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設計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6302675 號審查准予專利，發給設計第 D189319 號專利證書。嗣關係人鴻○源通訊科技有限公司、富○通訊科技有限公司、陳○雄君、林○德君於 108 年 3 月 21 日以該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 1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系爭專利有違專利法第 122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 109 年 1 月 22 日（109）智專三（一）03038 字第 1092007599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主要舉發證據**：證據 1 為系爭專利之公告本；證據 2 為德○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公司）106 年 2 月 8 日審驗「無線網路攝影機 u-ta/HD7」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文件及試驗報告正本；證據 3 為關係人鴻○源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鴻嘉源公司）106 年 2 月 22 日進口「行車紀錄器（型號：HD7）」之進口報單影本；證據 4 為訴願人以系爭專利證書要求鴻○源公司 u-ta vs1 高清夜視監視器商品自蝦皮購物網站下架之文件影本。另關係人等於 108 年 12 月 9 日依原處分機關通知補送證據 2 正本，同時檢送「無線網路攝影機 u-ta/HD7」之 106 年 3 月 6 日進口報單及海關徵收稅費收據影本（下稱補充證據）。
- 三、**原處分理由摘要**：證據 2、3 可勾稽為關連證據而可證明「u-ta/HD7」無線網路攝影機於系爭專利申請前已公開實施，且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創

作性。另補充證據已逾專利法第 73 條第 4 項規定之期限，應不予審酌。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證據 2 報告附件 2 附有無線網路攝影機（廠牌 u-ta，型號 HD7）照片，由於檢驗報告非屬公開文件，尚無法逕行認定審驗日即為上開商品之公開日期。而證據 3 進口報單之貨物名稱「行車紀錄器」與證據 2 未盡一致，是否為相同物品，固不無疑義；惟查補充證據之 106 年 3 月 6 日進口報單，其「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欄位中記載「無線網路攝影機」、「MODEL：HD7」、「BRAND：u-ta」，與證據 2 證明文件上所記載之「器材名稱：無線網路攝影機」、「廠牌/型號：u-ta/HD7」相符，且進口報單之「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欄位亦記載有與證據 2 審驗合格標籤式樣相同之認證碼「CCAH17LP0390T2」，進口報單之納稅義務人與證據 2 申請者復同為鴻○源公司，故證據 2 及補充證據應可勾稽為關連證據，而可證明證據 2 之 u-ta/HD7 無線網路攝影機於系爭專利 106 年 5 月 17 日申請前已公開實施。
- 二、訴願理由固稱補充證據係舉發後逾三個月始提出，依專利法第 73 條第 4 項規定應不予審酌云云。惟查，專利法第 73 條第 4 項係規範專利專責機關審酌舉發補充證據及理由之範圍，然專利專責機關不予審酌之證據並非當然喪失證據能力，倘該證據為行政救濟機關依訴願法或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得予審查之事項，且經踐行交付當事人表示意見等法定程序，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準此，原處分機關於舉發階段雖未審酌補充證據，惟補充證據係用以證明證據 2 檢測產品已公開實施之補強證據，並

非新證據，於訴願決定前經關係人提出而為本部所知悉，本部即應審查，且該補充證據業經本部依訴願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給予訴願人表示意見之機會，自得採為訴願決定之基礎。

決定書文號：109 年 6 月 17 日經訴字第 10906305620 號訴願決定

三、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

案例一（公司法第 387 條—變更登記之形式審查）

案情說明

四○○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四○○龍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 日檢具變更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以該公司已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監察人，並於 108 年 4 月 2 日之董事會推選董事長，向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申請改選董事（其中訴願人董事席位登記為「缺額」、監察人、董事長變更登記及公司印鑑變更備查。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8 年 4 月 3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8021989 號函准予變更登記及備查。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訴願人訴稱其已於 108 年 4 月 2 日發函原處分機關表明願任四○○龍公司董事，原處分機關卻將訴願人董事席次登記為「缺額」，應屬違法乙節。經查，四○○龍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董監事，當日旋即發函通知訴願人應於 108 年 4 月 2 日董事會開會時交付董事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另 CALVIN ○○復於同年 4 月 1 日再次發函通知訴願人請其依限在同年 4 月 2 日董事會開會時配合交付董事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該函並由 CALVIN ○○派員親自送至訴願人戶籍地址，由大樓管理員簽收並登錄在冊，又另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至訴願人戶籍地址，惟訴願人逾期未提出董事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四○○龍公司方將其視為放棄擔任董事，此有四○○龍公司申請本案變更登記時所檢附之相關函文等資料附卷可稽。至訴願人以 108 年 4 月 2 日存證信函向原處分機關表達願任四○○龍公司董事乙事，是否符合願任董事程序或是否發生受任四○○龍公司董事效果，尚非原處分機關依四

○○龍公司所提相關函文及文件形式審查所得審究者。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龍公司所檢附之前揭函文及相關董事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欠缺訴願人之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將訴願人當選之董事席次以「從缺」登記，尚無違誤。

決定書文號：108年08月27日經訴字第10806309890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公司法第 387 條第 4 項—代表公司的負責人之認定）**案情說明**

大○公司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107 年 5 月 25 日 107 年度司字第 4 號民事裁定為應予解散之裁定，該裁定並於同年 6 月 12 日確定。嗣訴願人等二人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報其業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就任為大○公司之清算人，經該院准予備查，並於 108 年 7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申請大○公司之解散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准予登記，並認訴願人等二人未於大○公司解散之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解散登記，已違反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之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4 項及違反公司法第 387 條第 4 項規定逾期辦理公司登記之罰鍰裁量要點之規定，以 108 年 8 月 21 日府經登字第 10890986980 號函為處訴願人等二人罰鍰新臺幣 4 萬元之處分。訴願人等二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一、按法院依公司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解散之裁定，性質上屬形成裁定，僅具形成力，並無執行力，且於裁定確定時始發生形成力。又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 15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此為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所明定。循此以論，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之情形而經法院裁定解散時，應於該解散事實發生日後 15 日內申請解散登記；而所謂解散事實發生日，係指法院所為解散裁定確定之日（參照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訴字第 1310 號民事判決意旨）。又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4 條及本部 101 年 8 月 14 日經商字第 10102093500 號與 58 年 2 月 27 日商 06853 號函釋

意旨，解散之公司應行清算，並以清算人為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申請解散登記。若逾前揭 15 日期限後，清算人變更時，其所應科罰鍰之對象，仍以在規定期限內應履行申請登記義務之原清算人為處罰對象，均先敘明。

二、經查，大○公司前於 107 年 5 月 25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應予解散之裁定，該裁定並於同年 6 月 12 日確定，而訴願人等二人遲至 108 年 7 月 16 日始代表大○公司申請解散登記，已逾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 15 日期限，且逾期超過 1 年。惟如前述，公司經法院裁定解散時，應於該裁定確定日後 15 日內，由當時之清算人申請解散登記；且依公司法第 113 條第 2 項準用第 79 條規定，公司組織為有限公司時，倘公司章程未有規定或股東未決議另選清算人，即應以全體股東為法定清算人，尚不致發生無清算人之情形。查大○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2 日法院裁定解散確定時，並無章定或選任清算人之情形，即應以當時之全體股東（共 5 人）為清算人。是就大○公司前揭違規事實，應以法定清算人（即全體股東）為裁罰對象，並自該解散裁定確定（107 年 6 月 12 日）後 15 日起計逾期日數。是原處分機關就大○公司逾期超過 1 年始辦理解散登記之違規行為，非以該公司解散時之法定清算人（即全體股東）為裁罰對象，而以嗣後經決議選任為清算人之訴願人等二人為裁罰對象，於法容有未洽。

決定書文號：109 年 2 月 12 日經訴字第 10806314820 號訴願決定
（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到會說明）

案例三（公司法第 387 條第 4 項及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董事辭職生效之時點）

案情說明

緣鑫○○公司原董事馮君前於 107 年 5 月間以存證信函向鑫○○公司辭任董事職務，惟鑫○○公司當時負責人（即訴願人）迄未辦理董事解任之變更登記，遲至 108 年 12 月 10 日始由改選後之負責人張君代表鑫○○公司向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申請董事變更登記，原處分機關乃認訴願人有未於公司登記事項變更後 15 日內申請變更登記之情形，核已違反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4 項規定，以 108 年 12 月 27 日府經登字第 10891146431 號函為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5 萬元整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查鑫○○公司原董事馮君前於 107 年 5 月 22 日以存證信函向鑫○○公司表示辭任董事之意，並經本部函請內湖郵局確認前開 107 年 5 月 22 日存證信函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妥投鑫○○公司之地址，堪認馮君辭任董事之意思表示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達到鑫○○公司，依本部 80 年 9 月 7 日商 223815 號函釋意旨，即已生辭任董事之效力。然訴願人於卸任董事長職務前均未代表鑫○○公司申請董事解任等相關變更登記，是訴願人有未於鑫○○公司原董事馮君辭職後 15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董事變更登記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又訴願人逾期辦理登記之天數已超過一年，是原處分機關審酌其違規情節，參酌本部訂定之「違反公司法第 387 條第 4 項規定逾期辦理公司登記之罰鍰裁量要點」規定，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4 項及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規定，所為處訴願人罰鍰 5 萬元整之處分，於法尚無不合。

二、訴願人稱其係因馮君要求鑫○○公司應退回其股款，鑫○○公司一時無力支付，亦無法找到可代理董事職務的人，故未依限辦理變更登記等語。惟依前揭本部 80 年 9 月 7 日函釋意旨，可知董事不論是否有任期，或其事由如何，得為一方之辭任，不須經公司之承諾，是馮君以 107 年 5 月 22 日存證信函向鑫○○公司明示辭去董事職務，並於次日到達公司之際，即已生辭任董事之效力，毋須經鑫○○公司同意或承諾。訴願人並因此負有代表鑫○○公司於法定期限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董事解任等變更登記之義務，然其卻未依限辦理相關變更登記，自有違公司法之規定。

決定書文號：109 年 6 月 10 日經訴字第 1090630333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四（公司法第 391 條—更正之審查）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6 年 11 月 1 日檢具申請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申請增資、發行新股、修正章程之變更登記，將公司資本總額由新臺幣（下同）25,500,000 元變更為 50,000,000 元，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45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 337.99 元溢價發行，並以 106 年 10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經原處分機關於同年 11 月 21 日准予登記。嗣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又檢具申請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增資、發行新股、修正章程之變更登記，將公司資本總額變更為 60,000,000 元，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 股，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准予登記。其後，訴願人以 106 年 10 月 27 日增資發行新股影響未參與增資之股東權益為由，於 108 年 4 月 22 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更正」106 年 10 月 27 日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為 1,778,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465.74 元，並於同年 4 月 24 日檢附申請書及變更登記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 106 年 10 月 27 日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及發行價格」之變更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訴願人申請更正係因公司內部作業所致，非屬公司法第 391 條規定得申請更正範疇，爰為駁回申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按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610 號行政判決意旨，公司法第 391 條規定之「更正」，係適用於登記機關所為之登記與申請人所申請登記之事項，形式上觀之顯有錯誤或遺漏之情形；若係申請人基於自身錯誤或遺漏而申請更正，應屬重新申請變更登記之問題。而查，訴

願人 108 年 4 月 22 日申請書之申請事項記載「為『更正』106 年 10 月 27 日增資發行新股…」及說明二所載「…擬『更正』該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發行股數與發行價格，『更正』後增資發行總金額不變…」等，可知訴願人係申請「更正」106 年 10 月 27 日增資發行新股股數及發行價格。復依訴願理由所載「…訴願人係因其內部作業疏失導致係爭增資案之發行股數錯誤，故經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系爭修正案加以修正…」等，可知訴願人亦自承其係因自身作業錯誤而提出本件申請，依前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自與公司法第 391 條規定不服，而應予駁回。

決定書文號：108 年 10 月 9 日經訴字第 1080630906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五（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後段—未依限辦妥商業登記之審查）**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因未經申准商業設立登記，於屏東縣車城鄉統埔村○○路○之○號（下稱繫案地點）以「○○渡假村」名義經營「其他運動場館、未分類其他運動服務、寵物用品批發、未分類其他住宿」業務，經原處分機關屏東縣政府以 109 年 2 月 25 日屏府城工字第 10907062700 號函請於文到 7 日內辦妥商業設立登記，否則將依相關規定裁處。嗣原處分機關再以訴願人未依限辦妥商業設立登記，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後段規定，以 109 年 4 月 7 日屏府城工字第 10911296400 號行政裁處書為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整罰鍰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一、按本部 97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09702073320 號函釋：「……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對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之行為人，為限期辦妥登記行政處分。而於限期屆滿，……倘該行為人已無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之情事，自無本條（按即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後段規定對行為人處行政罰之適用。……。」
- 二、經查，本件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屏東縣政府查悉並未申准商業設立登記，乃以 109 年 2 月 25 日屏府城工字第 109070062700 號函（下稱前次處分）請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辦妥商業設立登記，否則即依相關規定裁處，該函業於同年月 27 日合法送達。
- 三、嗣 109 年 4 月 7 日原處分機關另以訴願人未依限辦妥商業登記，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後段規定，作

成本件處訴願人 1 萬元整罰鍰之處分。惟查，原處分機關前次處分（109 年 2 月 25 日函）係於同年月 27 日合法送達，依該處分所示訴願人至遲固應於文到 7 日內即同年 3 月 5 日前辦妥商業設立登記。然依前揭本部 97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09702073320 號函釋意旨可知，訴願人於限期屆滿後，若已無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之情事，縱未辦妥商業設立登記，應無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後段規定處行政罰之適用。

- 四、而查，訴願人訴稱其已於 109 年 2 月底停止營業，且據其所提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09 年 3 月 19 日南區國稅恆春工商字第 1093840474 號函載明業已就其申請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暫停營業一案，准予備查。則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5 日限期屆滿後有無以商業名義繼續經營業務，顯有疑義。然原處分機關僅憑訴願人未於限期內辦妥商業設立登記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函復訴願人截至 109 年 3 月 5 日止，尚未辦理停業或註銷登記等情，而未確認或實地勘查訴願人是否仍於繫案地點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即逕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後段規定，為處訴願人 1 萬元整罰鍰之處分，原處分機關之認事用法，嫌有未恰，而無以維持。

決定書文號：109 年 06 月 16 日經訴字第 10906305720 號訴願決定

四、貿易法

案例一（貿易法第 17 條第 2 款、第 6 款、第 7 款—罰鍰金額之裁量）**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8 年 4 月 17 日以 2 份國貨出口報單（報單類別：G5 國貨出口），向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下稱臺中關）報運出口貨品自行車 2 批至德國，貨品產地為大陸地區。惟經臺中關查獲該 2 批貨品外箱上浮貼「MADE IN TAIWAN」字樣，涉有產地標示不實情事，除責令訴願人辦理退關外，並移請原處分機關國際貿易局核處。嗣訴願人又於同年 4 月 25 日將該同 2 批自行車改以 2 份外貨復出口報單（報單類別：G3 外貨復出口）出口至德國，再經臺中關查獲該 2 批貨品外箱上仍標示「MADE IN TAIWAN」字樣，除責令貨物退關，並移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以前揭 4 張出口報單出口自行車貨品，已違反貿易法第 17 條第 2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以 108 年 6 月 24 日貿服字第 1080102942A 號函，對訴願人前揭 4 次違法行為各處以新臺幣（下同）30 萬元，合計共 120 萬元罰鍰之處分。訴願人不服，向原處分機關聲明異議，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8 月 13 日貿聲字第 1082250087 號異議案件審定書為「異議駁回」之處分。訴願人仍不服，向本部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訴願人有違反貿易法第 17 條第 2、4、7 款之情形，洵堪認定。且原處分以訴願人之出口報單數認定訴願人有 4 次違法行為，於法亦無不合。
- 二、鑒於美中貿易摩擦日益升高，且大陸地區係目前被歐美課徵反傾銷措施最多之國家，為有效遏止不肖廠商規避前述高額反傾銷稅或謀取不法利益，以進口大陸貨品後改標「MADE IN TAIWAN」方式借道我

國違規轉運出口之「洗產地」情事，並因應國際貿易情勢改變，避免進口國或地區發動影響我國整體產業發展之貿易救濟調查及措施，原處分機關應有就具體個案中違法業者之違規行為裁量罰鍰額度之彈性，以充分反映違規行為之不法性，並收加強管理及提升嚇阻之效。

三、原處分機關除已多次藉由媒體、說明會及協同相關公會於我國各地舉辦宣導活動外，並積極著手修正貿易法部分條文以提高罰鍰額度，且已訂定「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特別針對「自行車」等貨品之出口加重罰則，益證我國近年來已有積極防杜「洗產地」等違規情事之相關作為，並宣示政府對於該項議題之高度重視。又歐盟反詐欺局於 108 年 6 月來我國訪查時，已有發現若干違規行為態樣，其中「我商進口中國大陸自行車後，申報/偽標臺灣製出口至歐盟」即正屬本案訴願人之違規行為態樣。是倘再任由我國廠商持續進行違規轉運規避之行為，如嗣經歐盟反詐欺局認定違規情節屬實，將可能對我國實施反規避調查，我國其他所有生產或出口自行車產品之廠商皆須被課徵反規避稅，致生貿易障礙，並嚴重傷害我國聲譽及形象，影響不可謂為不大。

四、訴願人既係經營自行車貨品出口貿易之相關業者，對前述國際貿易情勢難諉為不知，且對其營業行為須符合我國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理當負有相當之注意及遵守義務，訴願人卻仍以不正當方法從事違規出口行為，甚至經臺中關於 108 年 4 月 17 日查獲不法情事並予以退關貨品後，再於同年 4 月 25 日將該同 2 批自行車貨品報運出口，其多次之報運出口行為顯係有意違犯而屬違規情節重大。是經原處分機關個案審酌訴願人所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

定，並按其違規情節次數與輕重，及違規行為所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等，於原法定罰鍰（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內對訴願人之各違規行為處 30 萬元之罰鍰，並據此計算 4 次違規行為合計 120 萬元罰鍰之處分，核屬責罰相當並符比例原則。

決定書文號：108 年 11 月 26 日經訴字第 1080631433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處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異議事件類推適用訴願法扣除在途期間規定）

案情說明

訴願人因出口貨品涉有產地標示不實之情事，違反貿易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國際貿易局乃依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以 108 年 8 月 27 日貿服字第 1080151864 號函為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之處分。訴願人不服，向原處分機關聲明異議。經該局審查，認本件已逾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聲明異議期間，爰依同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 108 年 11 月 18 日貿聲字第 1082250136 號異議案件審定書為「異議駁回」之處分。訴願人仍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按法定期間之計算，法制上有採發信主義者，亦有採到達主義者。如採發信時為計算法定期間是否屆滿之基準，既以發信時間即生該期間應為之法律行為之效力，自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如採到達法律行為相對人時始生應為該法律行為之效力，則因行為人所在地不同而產生不公平之結果，故有在途期間之規定，以避免上述不公平之發生。此兩種制度均與憲法保障當事人訴訟權或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無違（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835 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處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貿易局自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由審委會審定之，…」、「聲明異議誤向非管轄機關提起者，以該非管轄機關收受異議書之日期為準」，即聲明異議係以異議書到達機關始生提起之效力，故貿易處分聲明異議事件係採到達主義。次依貿易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聲明異議

為提起訴願之前置程序，且係由聲明異議審議委員會審議，異議人與原承辦單位在異議程序中亦具有對立性，故聲明異議不僅構造與訴願雷同，其法定不變期間遵守與否亦將影響異議人後續提起行政救濟之合法性。是現行貿易法及聲明異議處理辦法雖未明文異議人聲明異議得否扣除在途期間，然為避免因異議人所在地不同而產生不公平之結果，於異議人住居所或事務所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時，計算其法定不變期間，應得類推適用訴願法第 16 條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以符公平原則並確實保障憲法所賦予當事人之訴訟權。

決定書文號：109 年 4 月 16 日經訴字第 10906301810 號訴願決定

五、其他經濟法規

案例一（排水管理辦法第 32 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從事獨木舟活動之審查）

案情說明

原處分機關南投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17 日於南投縣○○鄉○○溪排水幹線（下稱系爭排水幹線）巡察，發現訴願人以「南投縣日月潭頭社活盆地休閒農業區○○會」名義招攬遊客從事獨木舟體驗活動，認訴願人未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32 條準用河川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7 款規定申請許可，爰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3 第 6 款規定，以 108 年 1 月 17 日府工水字第 1070286949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並勒令停止利用。嗣該府於 108 年 4 月 27 日再度至系爭排水幹線巡查，查得訴願人仍有前開未經許可從事獨木舟體驗活動之情形，爰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以 108 年 5 月 27 日府工水字第 1080108135 號裁處書按次裁處訴願人罰鍰 5 萬元整並勒令停止利用。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一、按排水管理辦法第 32 條係規定管理機關辦理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之使用許可時，有關許可事項之審核基準、許可期限及其他管理事項，準用河川管理辦法有關河川區域許可使用之規定辦理。而據本部水利署到會說明所稱，排水管理辦法第 32 條係準用河川管理辦法有關許可事項之「審核基準」、「許可期限」及「其他管理事項」等細節性事項，而非直接準用裁罰之規定；另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係規範河川區域，並非排水設施，二者適用範圍有所不同。準此，倘於區域排水範圍涉有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及河川管理辦法第 28 條各款所列之情事，主管機

關得否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32 條準用河川管理辦法並依水利法相關規定逕予裁罰，已有疑義。

二、另按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7 款規定，河川區域內應經許可之事項包括「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河川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4 款復規定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7 款所稱其他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包括「許可使用行為所必需之附屬設施或其他使用行為」。從而，河川區域內若有主管機關「許可使用行為」，為從事該「許可使用行為」所必需之附屬設施或其他使用行為，始屬河川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4 款規定範疇。是本案縱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32 條準用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及河川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4 款規定，因訴願人於系爭排水幹線招攬遊客從事獨木舟體驗活動，並無「主管機關許可使用行為」之存在，自難認訴願人前開行為該當「許可使用行為所必需之附屬設施或其他使用行為」之構成要件，而屬河川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4 款規定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

決定書文號：109 年 1 月 15 日經訴字第 1080631010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申請換發營業級別證之審查：營業場所之限制）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檢具「彰化縣政府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申請「○九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負責人及營業場所管理人之變更登記，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10 月 9 日以府綠商字第 1080350816 號函限期請訴願人補正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之場所距離證明文件，惟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乃於 108 年 11 月 5 日以府綠商字第 1080380396 號函為駁回申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電子遊戲場業應取得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辦妥登記，始得營業；登記事項如有變更，除應事前辦理變更登記外，亦須重新換發營業級別證，始得營業。而「負責人」、「營業場所管理人」及「營業場所之地址及面積」均為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應登記事項；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9 條對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距離限制之管制，屬於營業級別證及營業登記之管理範疇，本部 98 年 4 月 29 日經商字第 09802410180 號令發布之電子遊戲場業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作業要點第 2 點「申請作業程序：電子遊戲場業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後，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或變更登記，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營業場所 1. 符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2 項、自治條例及其他有關規定。2. …」，亦明確

規定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或變更登記時，其營業場所應符合上開管理條例、自治條例及其他有關規定。是申請變更「負責人」及「營業場所管理人」，縱未同時申請「營業場所地址」變更，惟因涉及重新換發營業級別證，主管機關仍應審核營業場所是否符合現行相關管理法令之規定。至於兒少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對於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增加「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 200 公尺以上」之限制，立法用意係為加強對兒童及少年的保護，因而限制足以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之設立應距離幼兒園及學校 200 公尺以上，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9 條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

- 二、本件訴願人申請「○九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負責人及營業場所管理人之變更登記，經查距離「○九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彰化縣員林市○○路○○號○樓之○）200 公尺內設有育英國小，是該營業場所已不符兒少法第 47 條第 4 項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 200 公尺以上之規定，原處分機關自無從核准本件變更登記申請。則原處分機關援引營業場所變更登記所得適用之法令（即兒少法第 47 條規定）作為本件電子遊戲場業變更登記准否之依據，尚無不合。

決定書文號：109 年 3 月 26 日經訴字第 10906301480 號訴願決定
判決字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16 號行政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案例三（產業創新條例第 53 條—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繳款義務人之認定及滯納金之加徵）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將其承購本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內之土地出租予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公司）設廠使用，原處分機關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遂以綠○公司為繳款人，按月製發繳款單通知該公司繳納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嗣因綠○公司未依限繳納 108 年 7 至 8 月份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原處分機關除以 108 年 9 月 4 日繳款單向訴願人徵收 108 年 9 月份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外，另以同日繳款單向訴願人加徵 108 年 7 月份之滯納金。訴願人不服，申請複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9 月 16 日函為歉難同意撤銷前揭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滯納金繳款單之處分。訴願人仍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關於徵收 108 年 9 月份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部分訴願駁回；關於徵收 108 年 7 月份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之滯納金部分撤銷）

一、繳納義務人之認定：

經查，產業創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雖未明文「使用人」之定義，然參酌觀音工業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第 1 點「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指工業區內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設施之維護費用。」、第 2 點「『租購』土地者，按下列規定徵收其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及第 3 點「『租購』建築物者，按下列規定徵收其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等規定，可知租、購工業區內土地、建築物者為繳納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之義務人，故承購工業區內土地或建築物之土地所有權人本屬產業創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所稱之使用人（參照本部工業局 109 年 2 月 5 日工地字第 10900095770 號函意

旨)。至於因承購而取得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再將土地、建築物轉借或轉租他人，仍係本於物權而為使用、收益，自不能因此將相關規費之繳納義務轉嫁他人並據以對抗管理機構。準此，本件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之繳納義務人應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即訴願人，原處分機關對之徵收上開公共設施維護費，自屬於法有據。

二、滯納金起計標準：

- 1、按產業創新條例第 53 條第 3 項明定，管理機構於區內使用人屆期不繳納各類費用（如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時，應向其徵收滯納金，促使其儘速繳交，以示公平。故管理機構應以繳款單通知使用人於繳款期限內繳納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而使用人合法收受繳款單並逾限繳納或未繳納者，始得以該繳款期限末日作為滯納金之起計依據。
- 2、查原處分機關所開立之 108 年 7 月份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繳款單，原係以綠○公司為繳款人（或使用人）及送達對象，108 年 8 月 6 日催繳函僅將訴願人列為副本收受者，亦未檢附繳款單。嗣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始依訴願人申請補發該月份繳款憑單，並於 10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然該憑單所載繳款期限為 108 年 7 月 31 日，訴願人已無在收受該繳款憑單後依限繳納之可能，且於訴願人收受前開維護費繳款憑單前，原處分機關即以 108 年 9 月 4 日繳款單加徵滯納金。原處分機關既未能舉證訴願人曾以書面同意綠○公司代為收受繳款單，自不能以通知綠○公司繳款之 108 年 7 月 31 日起計訴願人 108 年 7 月份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之滯納金。

案例四（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33 條第 3 項—加油站基地面積及營運設施變更之認定）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臺中市豐原區○○路○段○號經營之「全○○勢加油站」（下稱繫案加油站），前經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於 108 年 7 月 30 日派員檢查時，發現有未向該府申請核准即變更站區平面配置及相關營運設施，涉嫌違反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事。案經該府於 108 年 8 月 7 日請訴願人陳述意見，並據訴願人陳述意見後，該府審酌相關事證，認訴願人有未經申准即變更繫案加油站平面配置及相關營運設施之情事，核已違反前揭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爰依石油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08 年 9 月 2 日府授經公字第 1080204315 號行政裁處書為處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並於文到 60 日內改善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訴願人雖稱營業站屋非處於加油站基地範圍內，即不受石油管理法及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範，且其於 101 年 4 月 1 日承租繫案加油站時，營業站屋即含屋頂、洗車機上方即有鐵皮屋存在，該違建範圍非其所為，不應由訴願人負責云云。惟查，營業站屋雖係位於基地交接處，不在原核准之基地範圍內，然訴願人既已將之作為營運設施使用，涉及基地面積擴大與設施增加，自應事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准變更方可使用。又訴願人前於 101 年 4 月 24 日即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變更為繫案加油站之營業主體，而其先後於 101 年 6 月 26 日、105 年 10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洗車、加油機設施時，所檢具之繫案加油站平面配置圖上並未標示有洗車機上方

之鐵皮屋、營業站屋亦非位於圖上之基地範圍內，足認其對於原處分機關原先核准之加油站營運設施並不包含鐵皮屋，及營業站屋已超出原核准之基地面積範圍等事早已知悉，縱如訴願人所稱該增建範圍並非其所為，惟其既係經營加油站之業者，對其營業行為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應有注意及遵守義務，然其遲至 108 年 7 月 30 日原處分機關至繫案加油站檢查時，仍未向原處分機關就該變更範圍申請核准，實難認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自有首揭法條規定之適用。所訴均不足採。

決定書文號：108 年 11 月 26 日經訴字第 1080631392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五(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油品供售行為之認定)**案情說明**

緣訴願人前經申准於臺中市石岡區○○路○○號設置「久○國道○號加油站」經營加油站業務，並領有本部核發之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嗣本部能源局以 108 年 6 月 6 日函檢送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轄內加油站銷售油品予汽、柴油批發業者之查核結果彙總表及發票影本等相關資料，以訴願人前開加油站有銷售油品予汽、柴油批發業者之情事，涉及違反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原處分機關依法查處。案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後，認訴願人確有違反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爰依石油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09 年 2 月 15 日府授經公字第 1090033567 號行政裁處書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整並命立即改善。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 (訴願駁回)

- 一、按石油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已明定「經營汽油、柴油或供車輛使用之液化石油氣之『零售業務者』，應設置加油站、加氣站或漁船加油站。……。」又同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加油站：指備有儲油設施及流量式加油機，為機動車輛或動力機械加注汽油、柴油或供給其他汽油、柴油『消費者』之場所。」而「零售業務者」之販售對象，係最終使用者（消費者），「消費者」加油之用途，則係為達成求取生存、便利或舒適之目的，最終將油品消耗殆盡藉以滿足其食衣住行育樂之需求，不再將加油取得之油品用於生產或販售（參照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簡字第 16 號、17 號行政判決意旨）。爰此，「加油站」應指「供給汽、柴油予最終消費者

之零售場所」。另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加油站之經營以汽油、柴油、煤油及小包裝石油產品之供售為主；並得設置下列附屬設施：……」，而所稱「供售」應指供給汽油、柴油、煤油及小包裝石油產品予最終消費者之零售行為，又前開規定係採正面表列加油站得經營之事項，未明列者即不得經營。準此，加油站之經營應以零售油品予最終消費者為主，不得經營汽、柴油批發業務（參照本部能源局 103 年 10 月 23 日能油字第 10302012280 號函釋意旨）。至加油站業者經營油品零售或批發行為之認定，應依交易對象之行為外觀及購油目的綜合而為判斷。倘汽、柴油批發業者至加油站購入大量油品，並非出於自己特殊用油需求目的而為，則加油站業者前揭出售油品予汽、柴油批發業者之行為，即難認屬供終端消費者自用之零售行為。

二、經查，汽、柴油批發業者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向訴願人經營之久○國道○號加油站購買柴油數量多達 4,000 公升，其行為態樣已明顯異於一般終端消費者至加油站購油供自己機動車輛使用之情形，且鵬○公司亦自承購油係供轉售之用，自難認久○國道○號加油站販售予汽、柴油批發業者鵬○公司大量之柴油係屬供終端消費者自用之零售行為。是訴願人經營之久○國道○號加油站加油站有銷售油品予汽、柴油批發業者，違反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決定書文號：109 年 5 月 20 日經訴字第 1090630403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六（專利師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專利師在職進修之認定）**案情說明**

訴願人為領有證書之專利師，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 105 年間有執業事實，依法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最低時數 12 小時之在職進修，並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完成在職進修之證明文件，惟訴願人未於前揭期限內完成最低進修時數，乃通知訴願人應於文到次日起 6 個月內完成改正。然訴願人屆期未完成改正，原處分機關遂核認訴願人有違專利師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以 109 年 1 月 3 日（109）智專一（一）15180 字第 10920004920 號函為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6 萬元整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本部為維護專利申請人之權益，強化從事專利業務專業人員之管理，特訂有專利師法及相關子法。而依專利師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專利師負有持續參加在職進修並每 2 年向專利專責機關（即原處分機關）提出完成在職進修證明之義務。又依專利師法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辦法」第 2 條規定，前述最低進修時數為 12 小時，每 2 年期間之計算，則係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以專利師執業事實發生之次年 1 月 1 日起算。準此，專利師倘有執業情事，應於該執業事實發生之次年 1 月 1 日起算 2 年內，完成與專利專業有關之在職進修時數（12 小時以上）並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證明文件，始符專利師法第 12 條之 1 規範意旨。查訴願人於 105 年有代理提出專利申請案件之執業事實，依法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最低時數 12 小時在職進修，然訴願人於前開期限內在職進修時數不足，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限期改正而屆期未完成改正，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 二、訴願人雖訴稱其業已退出專利師公會而無再執業之可能，毋庸進行在職進修，且已戮力辦理所有代理案件之代理人變更或終止委任事宜等語。惟查，由專利師法第 9 條規定可知，所謂專利師執行業務，係指專利師受委任辦理該條各款所定事務，亦即專利師基於與委任人間之委任契約而得辦理專利師法第 9 條各款所定事務；又自民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可知，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即該委任契約）定之。是專利師受委任辦理專利師法第 9 條各款所定事務者，於委任契約存續中，原則上對該案件之代理權均仍存在，自仍屬執行業務之狀態。換言之，專利師倘不繼續執業，應就所有代理之案件終止委任關係，並通知原處分機關後，始對原處分機關發生對抗效力。至於專利師法第 6 條規定專利師須加入專利師公會始得執業者，其意旨在於透過公會之組織發揮自治自律之功能，提升專利師之專業知能及職業道德，性質上屬於從業人員之管理措施，是專利師未加入公會而執行業務者，原處分機關固可依專利師法第 33 條規定對之處以罰鍰並命改正或停止其行為等，然專利師退出公會其原有受委任辦理專利業務之代理權限並不受影響，尚難因專利師已退出公會即謂其無執行業務之事實。訴願人所訴，容不足採。

決定書文號：109 年 4 月 22 日經訴字第 1090630331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七（專利師法第 37 條之 4 第 1 項及第 3 項—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之認定）

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 70 年 9 月 15 日領有前中央標準局（88 年 1 月 26 日改制為智慧財產局）核發之第 01075 號專利代理人證書。嗣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以訴願人於 105 年間有執業事實，依法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最低時數 12 小時之在職進修，並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完成在職進修之證明文件，惟訴願人未於前揭期限內完成最低進修時數，乃以 108 年 3 月 29 日函通知訴願人應於文到次日起 6 個月內（即 108 年 10 月 2 日前）完成改正。然訴願人屆期未完成改正，原處分機關遂核認訴願人有違專利師法第 37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以 109 年 1 月 3 日（109）智專一（一）15180 字第 10920005040 號函為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6 萬元整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本部為維護專利申請人之權益，強化從事專利業務專業人員之管理，特訂有專利師法及其相關子法。而依專利法第 37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專利代理人負有持續參加在職進修並每 2 年向專利專責機關（即原處分機關）提出完成進修證明之義務。又依專利師法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辦法」第 2 條規定，前述最低進修時數為 12 小時，每 2 年期間之計算則係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以其執業事實發生之次年 1 月 1 日起算。準此，專利代理人倘有執業情事，應於該執業事實發生之次年 1 月 1 日起算 2 年內，完成與專利有關之在職進修時數（12 小時以上）並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證明文件，始符專利師法第 37 條

之 4 規範意旨。

- 二、依訴願人代理案件一覽表可知，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仍有以代理人名義為其代理之案件辦理繳納專利年費多達 23 件等執業事實，諸如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5 日即為其於 89 年 9 月間受委任案件（申請案號：089124671），辦理繳納專利年費，此等情形與訴願人所引原處分機關所訂並置於官網之「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 Q&A」第 15 題答覆說明：「…因此，105 年 1 月 1 日前有代理案件，但本辦法施行後，無執業事實者，不須完成在職進修。『若後續如有執業事實發生時，則須依規定完成在職進修』」意旨相符，是訴願人既於 105 年 1 月至 12 月間有上述執業事實，自須依法完成法定最低時數在職進修，訴願人所訴無須完成在職進修云云，自非可採。

決定書文號：109 年 04 月 29 日經訴字第 1090630387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八（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1 項—工廠歇業之認定）**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核准於臺中市大肚區○○里○○路○段○號設立工廠，並領有 99-639878 號工廠登記證（下稱繫案工廠）。108 年 6 月 18 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公司解散登記，並經原處分機關於同日以府授經商字第 10807321730 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原處分機關旋認訴願人之繫案工廠歇業，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以 108 年 7 月 2 日府授經工字第 1080801865 號函為廢止繫案工廠登記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一、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1 項所稱「工廠歇業」，係指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主觀上已無繼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行為之意，而永久停止工廠業務。又依本部 103 年 6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0331300730 號函釋「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有變更，與利用歇業或註銷工廠登記後之建築物設廠應重新辦理工廠登記之情況有別，…改以工廠變更登記方式辦理」，是事業主體若將所屬工廠轉讓給第三人，本身雖已無繼續從事工廠業務之意，但解釋上並不同於「歇業」，否則工廠一經轉讓，在尚未辦妥工廠變更登記前即有被廢止工廠登記之可能。
- 二、查訴願人與案外人璿○公司既已於 108 年 5 月 20 日達成變更繫案工廠營業主體之協議，璿○公司並於同日檢附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向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提出核發環保法令證明文件，俾以辦理後續之工廠主體變更登記。縱使訴願人於 108 年 6 月 18 日經原處分機關准予公司解散登記，然繫案工廠變更事業

主體乙事既屬申請解散前之事項，應認訴願人主觀上已將繫案工廠轉讓給璿○公司繼續經營，尚難因此即謂繫案工廠屬歇業。且繫案工廠既已申請變更事業主體，原處分機關自應先判斷事業主體之變更是否符合法令，方能確認繫案工廠仍屬訴願人所有且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所定應廢止登記之情形。是原處分機關在繫案工廠之事業主體尚未明確之情形下即逕予廢止工廠登記，嫌有未恰。

決定書文號：108 年 11 月 26 日經訴字第 1080631534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2 款—工廠視同歇業之認定）

案情說明

緣訴願人前經核准工廠登記（下稱繫案工廠），廠地座落於重測前之桃園縣蘆竹鄉○○段○○○、…、○○○地號共 12 筆土地（下稱繫案土地）內。其後，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所屬聯合查報小組於 108 年 5 月 15 日派員至繫案工廠稽查時，發現繫案土地上之原廠房建物已不存在。原處分機關乃核認訴願人之繫案工廠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形，爰依同條第 1 項規定，以 108 年 6 月 12 日府經登字第 1089051496 號函為廢止其工廠登記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所屬聯合查報小組於 108 年 5 月 18 日至繫案工廠登記地址稽查，發現該地現況為○○○○社區住宅區，原廠房建物已不存在，有稽查現場紀錄表及照片附卷可稽。另由原處分機關「桃園住宅及不動產資訊桃寶網」及內政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檢索繫案土地現況資料及空拍圖，與繫案工廠之建築配置圖及場地範圍圖比對，亦可見繫案土地原工廠坐落區域已變更為○○○○社區住宅區，原有廠房建物及生產設備已不存在。堪認訴願人之繫案工廠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並無製造、加工之事實，而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視同歇業」之情形，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同條第 1 項規定，廢止繫案工廠登記，於法並無違誤。
- 二、訴願人固訴稱其於繫案工廠之毗鄰土地擴廠及增加生產線，屬於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6 條及第 30 條應

限期改善、補辦或申報之情形，不應逕予廢止其工廠登記等語。惟依本部 96 年 5 月 8 日經中一字第 09600007470 號函釋：「遷移後之廠地、廠房及其門牌範圍如未座落於原合法登記範圍……，應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是工廠有無實際持續經營，應以其登記之廠地及廠房為認定範圍，如其原登記之廠房已不存在，且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離原登記之廠地，即應認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形，訴願人所訴容有誤解。

決定書文號：108 年 11 月 26 日經訴字第 1080631453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8 條第 4 款—限期改正法定程序之踐行)**案情說明**

訴願人經營之雅虎網路拍賣商店前曾銷售衣服予案外人某甲，因而取得某甲姓名、手機電話號碼及帳戶等個人資料。嗣經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以某甲姓名為關鍵字於 Google 搜尋引擎進行搜尋，可查得列有包含前揭個人資料之訴願人退換貨網頁，遂認訴願人網站洩漏某甲姓名及手機號碼，且經通知仍未將資料移除或作遮掩防護，已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48 條規定，以 108 年 3 月 27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0504475 號函為裁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並限於文到 15 日內改正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 (原處分關於罰鍰之部分撤銷，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 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而違反前揭規定者，依同法第 48 條第 4 款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始得按次處以罰鍰。
- 二、查本件訴願人就其所保有顧客之個人資料檔案，並無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洩漏，有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原處分機關於裁罰前雖曾以 108 年 3 月 13 日新北經司字第 1080428352 號函知訴願人有涉嫌違反個資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然未具體告知訴願人洩露個資之情形為何，以及應如何改正，僅命訴願人應於文到 15 日內檢據申復，故該函文應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於裁處前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而非依個資法第 48 條先命訴願人限期改正。原處分機

關於訴願答辯書稱曾於訴願人收受前揭函文後電話告知訴願人應改正之內容，惟無提出相關事證證明訴願人知悉改正內容，難認該府已踐行限期改正之法定程序。則原處分機關逕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部分，於法自有未合。

決定書文號：108 年 8 月 6 日經訴字第 1080631084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十一（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行政處分之認定）

案情說明

訴願人於109年2月3日檢具「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新竹市政府申請提供自102年8月23日起職務上蒐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行政法令相關陳情、舉發及審結之措施資訊，旋於109年2月26日以原處分機關遲未函復有怠為處分之情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部提起訴願。嗣經原處分機關109年4月20日訴願答辯書略以該府（產業發展處）已以109年2月11日府產商字第1090027150號函復訴願人，本部乃函請訴願人就該109年2月11日函提出具體不服之訴願理由，訴願人則補充訴願理由到部。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按「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參照）。故行政機關作成之函文是否為行政處分，不應拘泥於該公文書所使用之文字，而應探求行政機關之真意，若行政機關對於人民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之事項，雖未為具體准駁之表示，但如自其說明之內容，已足認其有准駁之表示，而對人民發生法律上效果者，即應認屬行政處分。查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一案，其109年2月11日函復內容固無具體准駁之文字記載，然略以查無訴願人陳情台電及台水案件相關措施資訊為回復，探求其真意，應係實質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參酌前揭說明，應認係屬行政處分。

二、惟申請提供政府資訊，須以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之政府資訊為限。經查，訴願人以遭遇台電、台水二公司違反行政法令為由，於 109 年 2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供該府自 102 年 8 月 23 日起職務上蒐集相關陳情、舉發及審結之措施資訊，經原處分機關產業發展處查無訴願人陳情台電及台水案件相關措施資訊，業據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論明，是訴願人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事實上並不存在，則原處分機關實質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

決定書文號：109 年 06 月 16 日經訴字第 10906305370 號訴願決定

六、行政罰法及訴願法

案例一（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採取山坡地保育區土石之裁罰）**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經民眾檢舉其未經申准許可，擅自於臺南市龍崎區○○段 2-7 地號土地、220-2 地號土地開挖及堆積土方，嗣經臺南市龍崎區公所於 108 年 2 月 22 日檢附同年 2 月 18 日違規使用山坡地查報單及現場照片，報請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酌處。案經該府於 108 年 2 月 27 日至現場勘查，查獲○○段 2-6、2-7 地號土地（下稱繫案土地一）上留有高約 17 公尺邊坡，開挖面積長約 74 公尺、寬約 40 公尺，並認訴願人將開採之土石外運至同地段 220-2、225-2、225-3 地號土地（下稱繫案土地二）。嗣該府於 108 年 3 月 19 日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同年 3 月 26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後，該府核認訴願人有未經申准採取土石之行為，爰依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規定，以 108 年 4 月 3 日府水行字第 1080376726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100 萬元整，及禁止繼續挖掘土方並不得將已採取之砂石外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原處分關於「處罰鍰新臺幣 100 萬元部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關於「禁止繼續挖掘土方並不得將已採取之砂石外運」部分，訴願駁回）

- 一、按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所謂「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依文義解釋，係指已經造成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

之處理與維護設施之結果者而言，故應屬「實害犯」或「結果犯」，而非「抽象危險犯」或「具體危險犯」，是如已著手實行上開犯行，而尚未發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之結果者，應屬同條第 4 項未遂犯處罰之範疇（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211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 二、依卷附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繫案土地一（○○段 2-7 地號）為案外人陳○敏君所有，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訴願人未經許可（同意）擅自於該山坡地土地採取土石，即已著手實行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採取土石行為，依前開判決意旨，縱尚未發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之結果，仍有成立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第 4 項未遂犯之可能性，且該條屬行政刑罰之範疇，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自應優先於土石採取法適用。原處分機關未俟司法機關就該部分之審理結果，逕依土石採取法處以罰鍰，自非妥適。

決定書文號：108 年 9 月 3 日經訴字第 1080630819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二（訴願法第1條第1項—訴願無實益：專利權經撤銷確定）**案情說明**

訴願人前於91年8月16日以「黏貼式乳形提升系統」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並聲明以西元2002年5月31日申請之美國第10/159,251號專利案主張優先權，經該局編為第91118608號審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並發給發明第I207830號專利證書。嗣關係人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20條第2項、第71條第1項第3款及現行專利法第43條第2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108年3月20日（108）智專三（一）02016字第1082025294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1至5舉發成立，應予撤銷。請求項7至9舉發不成立。請求項6舉發駁回」之處分。訴願人不服關於「請求項1至5舉發成立，應予撤銷」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本件第91118608號「黏貼式乳形提升系統」發明專利案，前為案外人普○美國際有限公司提起舉發（N02）後，經原處分機關以106年6月26日（106）智專三（一）02016字第1062066195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1至5、8至9舉發成立，應撤銷專利權」之處分。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106年11月24日經訴字第10606311640號訴願決定書駁回訴願，嗣經智慧財產法院以107年度行專訴字第6號行政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復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8年7月11日108年度判字第33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是以，系爭專利經原處分機關為應撤銷專利權之審定業已確定，依據專利法第82條第2項第2款及第3項規定，其專利權之效力應視為自始即不存在，則本件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於系爭專利

舉發事件（N03）所為「請求項 1 至 5 舉發成立，應撤銷專利權」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主張系爭專利具備可專利性乙節，因系爭專利權已不復存在，訴願人請求撤銷原處分，意欲回復系爭專利權之目的已無實現可能，其訴願顯無實益，應予駁回。

決定書文號：108 年 9 月 3 日經訴字第 1080630749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訴願無實益：舉發人對舉發成立之處分提起訴願）

案情說明

關係人前於 98 年 2 月 16 日以「具伸縮拉桿之托架外管固定結構」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98202186 號進行形式審查，准予專利，並發給新型第 M358763 號專利證書。嗣訴願人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 94 條第 4 項之規定，不符新型專利要件，對之提起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8 年 5 月 29 日（108）智專三（一）02017 字第 1082050514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 1 至 5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訴願人對該舉發成立之部分處分理由表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 一、本件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雖認訴願人於舉發理由及訴願理由中所主張之部分證據組合（即證據 3、4 之組合、證據 3、4、5 或 7 之組合、證據 3、4、6 之組合、證據 3、4、8 之組合、證據 3、4、9 之組合）分別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5 不具進步性，惟認依其舉發理由所主張證據 2、4 之組合、證據 2、4、5 或證據 7 之組合、證據 2、4、6 之組合、證據 2、4、8 之組合，仍分別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5 不具進步性，乃為「請求項 1 至 5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
- 二、訴願人提起舉發既係為撤銷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5，而原處分機關已作成撤銷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5 之處分，即已遂行訴願人提起本件舉發之目的，固然其所主張之部分證據組合未獲採為撤銷系爭專利請求項之依據，然並未影響其權利或利益，是訴願

人請求撤銷原處分顯無實益。

三、專利舉發屬於行政審查之程序，與專利民事訴訟之司法程序有別，原則上應各自獨立進行，而民事法院既係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6 條規定自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而為專利有效性之判斷，且該條規定已賦予當事人於民事訴訟提出有效性抗辯攻擊防禦方法之機會，以期紛爭一次解決，自不當然受專利專責機關所為專利舉發審定書理由之拘束。是以，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未採納訴願理由所爭執之部分證據組合作為撤銷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5 之依據，將影響他案民事訴訟權利之判斷云云，自非可採。

決定書文號：108 年 8 月 13 日經訴字第 1080630990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四（訴願法第 18 條—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認定：出資轉讓等變更登記）

案情說明

關係人發○旺投資有限公司前於 107 年 9 月 26 日檢具變更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申請公司所在地變更、股東出資轉讓、改推董事及修正章程變更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核認其申請符合規定，以 107 年 9 月 26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62778 號函為准予變更登記之處分。訴願人為該公司變更登記前之股東，對前揭處分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按「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 18 條所規定。查本件原處分之相對人為發○旺公司，訴願人並非原處分之相對人，惟訴願人於訴願書中已釋明其為該公司變更登記前之股東，因另名股東冒用未經其授權之印章，擅自製作股東同意書以辦理發○旺公司股東出資轉讓等變更登記，對其產生重大不利益等語。是本件訴願人既主張發○旺公司申請變更登記之股東同意書上印文係遭人冒用，則原處分機關仍執該同意書而為准予發○旺公司股東出資轉讓等變更登記之處分，對於訴願人就其出資額所得行使之權利難謂無影響，訴願人應為適格之利害關係人，而得依法提起本件訴願。

決定書文號：108 年 8 月 5 日經訴字第 1080630793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五（訴願法第 18 條—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認定：解散登記）

案情說明

緣關係人雙○旺投資有限公司（下稱雙○旺公司）前於 108 年 1 月 4 日檢具解散登記申請書、股東同意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申請解散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核認其申請符合規定，以 108 年 1 月 4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8001160 號函為准予解散登記之處分。訴願人為雙○旺公司股東，對前揭處分不服，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向本部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駁回）

本件原處分之相對人為雙○旺公司，訴願人並非原處分之相對人，惟訴願人已釋明其為該公司股東，因另名股東冒用未經其授權之印章，擅自製作股東同意書以辦理雙○旺公司解散登記，對其產生重大不利益等語。復參公司法第 113 條第 1 項規定明確賦予有限公司股東就公司解散事項得表達同意與否之權，本件訴願人既主張公司解散之股東同意書上印文係遭人冒用，則原處分機關仍執該同意書而為准予雙○旺公司解散登記之處分，對於訴願人就公司解散事項所得行使之同意權難謂無影響，訴願人應為適格之利害關係人，而得依法提起本件訴願。

決定書文號：108 年 8 月 2 日經訴字第 1080631000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六（訴願法第 18 條—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認定）

案情說明

日期	事實
107 年 5 月 21 日	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依據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確定判決，認定欣○精密壓鑄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公司）前董事長股東同意擅自移轉共計 645 萬 5 千股之股份予他人，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為由，依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撤銷欣○公司 100 年 6 月後歷次變更登記及備查事項，登記資料回復至 96 年 6 月 4 日登記狀態。
107 年 9 月 4 日	原處分機關命該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前依法完成董監事改選，並告知屆期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監察人當然解任。
107 年 11 月 28 日	欣○公司（以黃○文君為代表）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監察人，並於 107 年 12 月 4 日、7 日檢附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相關變更登記及備查。
108 年 2 月 26 日及 3 月 4 日	原處分機關以未補正返還印鑑起訴狀影本及本案尚有其他疑義為由，否准欣○公司（以黃○文君為代表）之申請。
108 年 3 月 21 日	欣○公司（以陳○欽君為代表）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監察人，並於同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相關變更登記。
108 年 4 月 26 日	原處分機關以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扣除經法院刑事確定判決宣告沒收之股份至少 400 萬股後，未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為由，否准欣○公司（以陳○欽君為代表）之申請。
108 年 5 月 16 日	欣隆公司（以黃○文君為代表）重行檢具相關文件再

	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相關變更登記及備查。
108年6月10日	原處分機關認本次所附文件皆已符合法定程式，且依據桃園地檢署相關函復，認定系爭645萬5千股股份不生股權異動效力，黃○陽君等3人對沒收標的權利不受影響，以108年6月10日函准予變更登記及印鑑變更備查。
108年7月9日	訴願人對108年6月10日函中關於准予變更登記之部分不服，向本部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不受理）

經查，原處分係以欣○公司為處分相對人，訴願人並非原處分之相對人，如欲對之提起訴願，須具備訴願法第18條所稱之利害關係人資格，始足當之。而訴願人雖釋明其為欣○公司之股東，且經108年3月21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為法人董事，屬於利害關係人等語。惟查，108年3月21日股東臨時會選任訴願人為法人董事且於同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之申請案，與本案係不同股東獨立各自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改選董監事及申請變更登記案，其准駁與否互無直接關聯。再者，108年3月21日申請案早經原處分機關於108年4月26日否准在案，且其否准理由並非因原處分機關作成本件核准變更登記處分，從而無法再准予陳○欽君之該申請案所致，而實係因該108年3月21日股東臨時會之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未達法定門檻所導致。且查，訴願人並非107年11月28日股東臨時會所選任之新任董監事，亦非本件原處分准予變更登記以前之前任董監事，而係108年3月21日股東臨時會所選任之法人董事，是對於訴願人取得法人董事資格身分產生影響者，實係原處分機關就108年3月21日申請案所為否准之處分，訴願人如有爭執，亦應係就該處分尋

求救濟，而非遽謂本件原處分准予欣○公司（以黃○文君為代表）變更登記對訴願人有直接產生法律上權益之侵害，而逕就本件原處分提起訴願。是以，本件訴願人既非原處分之相對人，復就原處分不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非屬訴願法第 18 條所規定之適格當事人，其遽行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決定書文號：108 年 11 月 7 日經訴字第 1080631425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七（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非行政處分：董事持股變動申報之備查）

案情說明

本件訴願人為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建設公司）之董事，鼎○建設公司（代表人：黃○哲君）於 108 年 5 月 20 日檢附公司變更登記表與變更登記申請書，向臺北市政府申報董事持股變動，將訴願人原持有股數 1500000 股變更為 0 股。經該府以 108 年 5 月 2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49948100 號函准予備查。訴願人不服該准予備查函，向本部提起訴願，訴稱其股份係未經其同意而遭他人違法轉讓，請求撤銷該准予備查函。

決定要旨（訴願不受理）

- 一、鼎○建設公司向臺北市政府申報訴願人在任期中股份增減之情形，依公司法第 197 條第 2 項規定係屬報備性質，無需檢附訴願人之同意書，亦無須由臺北市政府審查或作成准駁之處分，而與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有別（本部 81 年 7 月 7 日商 215374 號函釋參照），縱臺北市政府依該公司申報公告董事之持股，亦非股份移轉要件，而不影響該公司股東股權之異動。是前揭准予備查函對訴願人尚不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亦未直接影響訴願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自非屬基於公法上優越之公權力地位，以單方決定對訴願人作成具有規制效力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自非法所應許。
- 二、至臺北市政府於該准予備查函說明三錯誤記載：「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等語，不影響該函並非行政處分，而非屬訴願程序所得救濟事項之事實

。又訴願人之股份是否遭違法轉讓一事，應另循司法途徑救濟。

決定書文號：108 年 8 月 20 日經訴字第 10806310990 號訴願決定

案例八（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非行政處分：依約定不予退還保證金）

案情說明

日期	事實
103 年 2 月 7 日	訴願人向本部能源局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另繳交保證金參與本部 103 年第 2 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
103 年 5 月 23 日	訴願人得標並經本部能源局同意備案。
103 年 7 月 21 日	訴願人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下稱台電彰化區營業處）簽訂第三型再生能源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
105 年 6 月 15 日	訴願人去函台電彰化區營業處請求終止上述契約。
105 年 7 月 19 日	台電彰化區營業處同意訴願人自 105 年 7 月 7 日起終止契約。
108 年 6 月 25 日	本部能源局核認訴願人迄未依規定申請設備登記或辦理展延，依本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2 款規定，以 108 年 6 月 25 日函沒入本案保證金。
108 年 7 月 29 日	訴願人不服該 108 年 6 月 25 日函，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不受理）

- 一、按「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能源類別、裝置容量、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條第一項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據每年訂定之推廣目標量及其分配方式，決定受理、暫停受理或不予認定。」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4 條第 4 項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下稱設置管理辦法）第 5 條所明定，而本部為辦理設置管理辦法第 5 條有關再生能源推廣量分配方式，

並執行行為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條公告費率對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特訂定之「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下稱競標作業要點）第 5 點「應備文件」規定：「（一）依本辦法（按即設置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檢附申請同意備案應備文件；…。（二）保證金繳交完畢憑證影本。」、第 6 點「競標方式」第 1 款規定：「參加各年度各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者，須於當期收件截止日前，檢具當期標單（…）置入內標封（…）彌封、保證金憑證影本（…）、併同前點應備文件置入外標封（…）彌封，寄達或送達本部（能源局），…。」及第 7 點「保證金」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保證金金額依裝置容量級距繳交（…）。得標後依電業登記規則、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或本辦法規定，申請並取得設備登記時，其所繳交之保證金，無息退還競標者。…。」、「未依前款本文規定申請並取得設備登記，其所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但有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得標者之因素者，不在此限。」。

- 二、查依設置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主管機關固得依其每年訂定之推廣目標量及分配方式認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惟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設置管理辦法均未明定競標作業之程序，亦無繳納保證金之相關規定，而競標作業要點雖定有關於「保證金」之規定，惟該作業要點實係本部能源局為辦理及執行前開事項所訂定之行政規定，不具有法律位階，無法作為不予退還保證金之法源基礎，是該局自無以行政處分的行為形式為沒入或不予退還保證金之權限。再者，訴願人參與本部 103 年第 2 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所附之保證金憑證載有「參與各期太陽光電競標者，應於各期收件截止日前一次足額繳納完

畢，…」、「得標者未依規定取得設備登記，其所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但有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得標者之因素者，不在此限。」等語，可知本部能源局於招標文件中已明列競標作業要點第 7 點有關保證金不予退還之事由，訴願人依其意願繳交保證金並參與競標，足認雙方對該等約定已有共識。準此，本部能源局以 108 年 6 月 25 日函沒入(即不予退還)訴願人之保證金，係依雙方約定事項所為之意思表示，並非基於公法上優越之公權力地位，以單方決定對訴願人作成具有規制效力之行政處分。

決定書文號：108 年 10 月 24 日經訴字第 10806312180 號訴願決定

案例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非行政處分：補正股款之備查）**案情說明**

富○有限公司前於 100 年 3 月 11 日經本部核准設立登記，惟該公司前代表人戴君早於設立登記前已將股款自該公司籌備處帳戶匯至其個人帳戶，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107 年 6 月 28 日 107 年度訴字第 268 號刑事判決戴君犯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之未繳納股款罪確定。嗣桃園市政府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函請該公司提出前揭判決確定前已為資金補正之證明文件憑核後，該公司旋向桃園市政府提交「公司資金補正申請書」、戴君匯款紀錄、支票及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開立之收據等文件，並於 109 年 2 月 11 日向桃園市政府提交經劉○青會計師簽證之資金補正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該府遂以 109 年 2 月 15 日府經登字第 10990732130 號函同意備查。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決定要旨（訴願不受理）

按「備查」係指下級機關或公私機構、個體，就其得全權處理之事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對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有所陳報或通知，使該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對於其所指揮、監督或主管之事項，知悉其事實之謂，尚不對外發生准駁之法律效果。申言之，備查之目的，在使主管機關知悉已經過之事實如何，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僅屬觀念通知性質，非行政處分（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66 號行政判決）。準此，本件桃園市政府就富○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9 條第 3 項但書補正股款所為之同意備查函，僅屬觀念通知性質，尚非行政處分。

決定書文號：109年6月23日經訴字第10906305340號訴願決定